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股份”或“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西证券”）、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或“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 关于土地房产。

(1) 公司租赁房产所属土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包含部分农用地；(2) 子公司铭丰贵州受让七星关区土地，土地受让款未支付完毕，未办理产权证书；(3) 铭丰贵州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厂房，且未签订租赁合同；(4) 公司拟入驻七星关公司建设的厂房，并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七星关公司尚未归还借款。

请公司：(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说明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2)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3) 说明租赁协议中是否包含农用地上的仓库，停止使用农用地的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 土地受让款的后续支付计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收回土地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 说明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七星关公司对公司借款的期限及利率；铭丰贵州、七星关公司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纠纷解决机制；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6)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铭丰东莞租赁的房产、铭丰贵州无偿使用的厂房及公司受让的一处物流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

1、子公司铭丰东莞租赁房产所属土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包含小部分农用地（占租赁面积的比例小于 1%），铭丰东

莞曾在该农用地上搭建仓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将该仓库拆除，并恢复至租赁时的空地状态。

2、子公司铭丰贵州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厂房，该等房产因建设项目尚未竣工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3、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一处物流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受让款未支付完毕，未办理产权证书。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说明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有 1 处租赁物业涉及集体土地，具体情况为：2016 年 9 月 15 日，铭丰东莞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新谷涌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新谷涌联合社将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泰新路旁边的房产（厂房、宿舍、办公楼）出租给铭丰东莞用于工业生产，租赁期为 20 年。前述集体土地中包括 419.34 平方米农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未取得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存在被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建设工程竣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万江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中铭丰东莞项目用地位于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属于工业用地，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属建设用地。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万江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征求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证明意见的回复》，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地块最新（2021 年度）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30711.01 平方米，农用地 419.34 平方米”。

铭丰东莞向新谷涌联合社租赁的房产均由新谷涌联合社建设，铭丰东莞在租赁该等房产后，在相关农用地上自行搭建了一处仓库，仓库的建筑面积为 630.36 平方米。铭丰东莞在农用地上搭建仓库，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将该仓库拆除，并恢复至租赁时的空地状态。

2023 年 1 月 12 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东莞出具信用记录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铭丰东莞在自然资源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铭丰东莞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铭丰东莞曾在租赁场所涉及的农用地上搭建仓库，对该仓库的建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仓库已拆除并恢复至租赁时的空地状态。除上述情况外，铭丰东莞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出让、

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居民代表大会是本经济联合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必须超过半数居民代表出席方能有效。”

2016年7月3日，新谷涌联合社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出席居民比例为80.36%，经出席居民代表100%表决通过“新谷涌完善型工业区”厂房续租给铭丰东莞；2016年9月15日，新谷涌联合社与铭丰东莞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同意将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泰新路旁边的租赁物（厂房、宿舍、办公楼）出租给铭丰东莞用于工业生产，租赁期为20年。

因此，铭丰东莞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已获得居民代表会议的同意。

三、说明租赁协议中是否包含农用地上的仓库，停止使用农用地的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租赁协议中是否包含农用地上的仓库，停止使用农用地的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有效

公司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不包括农用地上的仓库，该仓库由铭丰东莞自行搭建。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万江分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公司搭建仓库时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万江分局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征求新谷涌社区泰新路390号厂房证明意见的回复》，该仓库所涉地块最新（2021年度）现状为农用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仓库已拆除，并恢复至租赁时的空地状态，公司目前对于农用地的规范措施彻底、有效。

（二）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铭丰东莞所租赁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铭丰东莞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合同中约定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所拥有的权属等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023年1月12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东莞出具信用记录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铭丰东莞在自然资源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铭丰东莞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023年5月9日，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位于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泰新路390号厂房、宿舍、办公室及空地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对外出租上述房产用于承租方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有权出租该物业。铭丰东莞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合同中约定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所拥有的权属等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023年4月17日，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新谷涌社区泰新路390号厂房的相关规划证明》，确认铭丰东莞所涉地块若未来按城市更新政策来推进，后续需完成片区统筹规划、单元规划、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方案、实施方案等工作，短时间内不会改变现状用途。

2023年1月12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东莞出具信用记录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铭丰东莞在自然资源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铭丰东莞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无偿使用之房产存

在出租方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综上，铭丰东莞租赁的厂房的所有权人为新谷涌联合社，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四）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年4月17日，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新谷涌社区泰新路390号厂房的相关规划证明》，确认铭丰东莞所涉地块短时间内不会改变现状用途。因此，拆迁的风险较小。

若该项资产未来需拆迁，因其为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项租赁厂房系出租方建设，若该部分房产被拆迁，公司只承担设备运输等搬迁费用，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该部分房产拆迁，公司可采取应对措施：①利用铭丰股份、铭丰生物质对外出租的厂房和空地替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铭丰东莞租赁主要经营场所总面积42,210.54 m²，而股份公司对外出租了16,188 m²厂房、铭丰生物质对外出租了12,285 m²空地，而且铭丰东莞距铭丰股份、铭丰生物质较近，搬迁时间较短；②利用铭丰贵州的木质包装生产线进行铭丰东莞订单的生产。铭丰贵州具备完善的生产线，可迅速承接订单。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铭丰东莞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受让款的后续支付计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收回土地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年7月31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一、考虑到上述物流仓储项目土地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同意不追究铭丰股份的任何违约责任，且不对铭丰股份作出行政处罚；二、下一步，由双方友好协商，解除铭丰股份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协议，退还铭丰股份已支付的物流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公司正与相关主体就土地受让款的后续支付计划进行协商，公司不会因上述物流仓储项目土地而被追究违约责任、亦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双方将友好协商，解除公司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相关协议，退还公司已支付的物流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但公司仍存在因受让该宗土地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等产生纠纷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重大事项提示，详见“十二、与铭丰贵州相关的投资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地充足，公司是否取得物流仓储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五、说明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七星关公司对公司借款的期限及利率；铭丰贵州、七星关公司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纠纷解决机制；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七星关公司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故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七星关公司与铭丰贵州尚未签订租赁合同。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与七星关公司出具证明，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建设单位为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关公司”），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已完成建设并由铭丰股份的子公司铭丰贵州投入使用。但因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故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七星关公司与铭丰贵州尚未签订租赁合同。七星关政府及七星关公司同意铭丰贵州现阶段合法、无偿使用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自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整体交付给铭丰贵州之后，由七星关公司与铭丰贵州签订租赁合同、建立租赁关系。

综上，公司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具备合理性。

（二）七星关公司对公司借款的期限及利率

根据公司、七星关公司、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建投”）、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七星关管委会”）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计算，利率为月利率 4.72%，如借款期限到期后，七星关公司逾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则七星关公司须以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延迟付款天数以 10%的月利率向公司支付罚息。

（三）铭丰贵州、七星关公司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纠纷解决机制

铭丰贵州、七星关公司的合作背景：公司拟入驻七星关公司建设的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厂房，因七星关公司资金原因，该项目进度较为迟缓，为快速推动该项目工程建设、尽快满足公司投入使用需要，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困难而向铭丰股份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于该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具体合作情况：公司向七星关公司共计提供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计算，利率为月利率 4.72%，如借款期限到期后，七星关公司逾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则七星关公司须以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延迟付款天数以 10%的月利率向公司支付罚息，七星关公司应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向铭丰股份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开源建投及七星关管委会作为七星关公司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就七星关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铭丰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铭丰股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的关系

公司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的原因系七星关公司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故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七星关公司与公司尚未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的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计算，利率为月利率 4.72%，如借款期限到期后，七星关公司逾期归还借款

本金及利息的，则七星关公司须以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延迟付款天数以 10%的月利率向公司支付罚息。第一笔借款发生日五年期 LPR 为 4.65%，该笔借款折合成年利率约为 5.66%。

综上，公司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具备合理性，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公允，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

（五）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七星关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毕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源建投及七星关管委会作为七星关公司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就七星关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铭丰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星关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均有陆续归还本金或利息，存在持续的现金流流入，故管理层判断该借款收回风险较低。

公司与七星关公司进行了沟通，七星关公司确认前期疫情等原因对其经营的影响已逐步消除，目前营业状况已转好，资金紧张的问题正在缓解；计划还款资金来源为厂房、公租房等租赁收入；在做好费用管理的情况下，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目前租赁业务等收入，能够覆盖其全部负债、费用等。因此，公司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较低，若借款最终无法收回，将产生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重大事项提示，详见“十二、与铭丰贵州相关的投资事项”。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9,327.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291.6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3,212.15 万元，由于公司账面资金充足、现金流状况良好，借款无法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

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铭丰贵州涉及生产的厂房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因此该等厂房应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并接受消防安全检查。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的厂房已办理消防验收且均验收合格，铭丰贵州厂房尚未完成消防验收。

针对铭丰贵州厂房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的情况，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二、三、四号厂房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不存在违反相关住建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对建设单位或贵州铭丰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据此，铭丰贵州厂房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公司已建立专业消防队伍，配备大量消防器材和设施，因此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同时，为应对该等风险，公司还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健全组织机构，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组建义务消防队；（3）每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检查，每月开展一次综合大检查；（4）经常性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的职前培训；（5）每半年进行疏散演习。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铭丰东莞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新谷涌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查阅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万江分局、万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及新谷涌联合社出具的说明；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万江分局出具的《关于征求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证明意见的回复》，查看农用地所属建筑物及其拆除情况；

2、查阅《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章程》，铭丰东莞与新谷涌联合社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新谷涌联合社召开居民代表会议表决文件；

3、查阅铭丰东莞与新谷涌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查阅万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的证明、新谷涌联合社出具的说明；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万江分局出具的《关于征求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证明意见的回复》，实地查看租赁土地上农用地所属建筑物及其拆除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查阅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东莞出具信用记录报告；

4、查阅公司与毕节市七星关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

5、查阅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与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七星关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七星关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天眼查查询七星关公司基本情况；

6、查阅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的消防验收文件、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铭丰东莞曾在租赁场所涉及的农用地上搭建仓库，对该仓库的建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仓库已拆除并恢复至租赁时的空地状态。除上述情况外，铭丰东莞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铭丰东莞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已获得居民代表会议的同意；

3、公司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不包括农用地上的仓库，该仓库由铭丰东莞自行搭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仓库已拆除，并恢复至租赁时的空地状态，公司目前对于农用地的规范措施彻底、有效。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铭丰东莞租赁的厂房的所有权人为新谷涌联合社，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

除的风险较小。铭丰东莞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正与相关主体就土地受让款的后续支付计划进行协商,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地充足,公司是否取得物流仓储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5、公司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具备合理性,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公允,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公司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较低,若借款最终无法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的厂房已办理消防验收且均验收合格,铭丰贵州厂房尚未完成消防验收。铭丰贵州厂房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中科中广与赖沛铭于 2016 年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前次申报未予披露;2021 年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减资退股协议》。

请公司:(1)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2)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 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4) 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禁止性条款，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5）2021年8月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触发对赌条款相关，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原因及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主体是否为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义务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2021年8月31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2021年8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年8月31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补偿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

除2021年8月31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协议或涉及的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条款均已变更或终止，且相关方均承诺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涉及股份情况	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	----------	--------	-----------	---------------

1	甲（中科中广）、乙（赖沛铭）双方同意，乙方以 10% 年利率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铭丰股份）207.445 万股（2.6476%）股份。	系中科中广已减资退出的 207.445 万股股份	<p>（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p> <p>（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p> <p>（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p> <p>（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p> <p>（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p> <p>（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p> <p>（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是
2	根据《减资协议》（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减资退股协议》），由标的公司按 8% 年利率对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07.445 万股（2.6476%）股份进行回购，因此，乙方将对甲方减资部分进行 2% 年利率的利息补偿。			是
3	补偿金额。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回购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原始增资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 2%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即补偿价款总额=1500 万元×（2%×甲方投资天数÷365）。			是
4	依照本协议第 3 条确定的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期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此日期计算的补偿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395,068.49 元（¥贰佰叁拾玖万伍仟零陆拾捌元肆角玖分）。			是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上述补偿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是
6	<p>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及乙方根据《减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完成对甲方的股份回购及利息补偿后，甲方将安排投决事宜，并同意通过如下条款：</p> <p>甲、乙双方同意，若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 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获得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 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1500 万元）按照 8% 年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实际投资额利息的计算以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时间为基准，即：收购价款总额=1500 万元×（1+8%×付款日到收购款支付日的天数÷365）。</p>	系中科中广目前持有的公司 207.445 万股股份	是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由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尚未履行完毕，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赖沛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该协议在公司本次挂牌后仍具备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

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影响。

除《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外，公司股东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所签订的涉及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条款均已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及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有关终止或变更的协议名称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2016年10月8日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股份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2013年1月2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第四条、第七条	是	否
2	2016年10月8日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股份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终止/变更2013年8月21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有限签署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是	否
3	2016年10月8日	赖沛铭、中科中广、铭丰股份	《关于终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的协议》	终止2013年8月21日铭丰有限、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	是	否
4	2016年10月8日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股份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2013年12月1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第四条、第七条	是	否
5	2017年4月10日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2015年8月22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	是	否

		投资、祥铭投资、铭丰股份		铭投资、铭丰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第四条		
6	2021年8月31日	中科中广与赖沛铭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	终止2016年11月11日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是	否

三、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8月31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该协议甲方为中科中广，乙方为赖沛铭。该协议第7条约定：“甲、乙双方同意，若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2.6476%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尚未获得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2.6476%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1500万元）按照8%年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实际投资额利息的计算以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时间为基准，即：收购价款总额=1500万元×（1+8%×付款日到收购款支付日的天数÷365）。”

据此，回购方赖沛铭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收购中科中广持有的公司2.6476%股权（2,074,450股），收购价款总额=1500万元×（1+8%×付款日到收购款支付日的天数÷36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科中广尚未要求赖沛铭履行回购义务。

按照前述收购价款计算方式，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购价款约为2,680.60万元。根据赖沛铭个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060,461.65元，赖沛铭个人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约1,330万元；赖沛铭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兴光可可（证券代码：837256）1,693.57万股股份，截至2022年末兴光可可每股净资产1.32元，赖沛铭所持股份对应净资产约2,235.51万元；赖沛铭持有铭丰集团99%的股权，截至2022年末铭丰集团净资产4,397.54万元，赖沛铭持有的股权对应净资产约4,353.56万元。赖沛铭前述资产合计金额7919.07万元，大于收

购价款 2,680.60 万元。因此，赖沛铭个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涉及需就此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或占用公司资金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人为赖沛铭且其具有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系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摘要	条款内容
1	业绩补偿或回购的约定	（1）若标的公司（即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乙方向甲方额外补偿 500 万元人民币，付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若标的公司出现以下 a,b,c,d 项等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以年利率 15% 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a、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b、中国证监会否定或退回了标的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c、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了本次上市申请材料；d、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原股东发生《增资协议》项下第 7 条任一违约情形的。以上现金补偿或回购只能选择一种执行。
2	补偿金额支付方式	在标的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的情况下，乙方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现金补偿金，即人民币 500 万元；乙方应于约定期限将补偿金额支付到甲方银行帐户。
3	股权收购款支付方式	在标的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失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乙方须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 1 年内付清全部收购款项，具体付款进度为：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后的第 180 天以及第 360 天的次日分别支付 50% 的收购款项。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所有股权收购款。
4	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每逾期一日须按其应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的 0.1% (日利率)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补偿金额之日止。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收购款项，乙方应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25% (年利率) 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收购款项之日止。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有：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6年11月11日，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系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署，现金补偿及回购义务均由赖沛铭承担，合同签署及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挂牌公司。除赖沛铭外，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未知情。

除本回复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投资条款或安排。

五、2021年8月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触发对赌条款相关，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原因及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主体是否为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义务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一) 2021年8月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触发对赌条款相关

2013年8月，中科中广通过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的方式取得了4,148,900股股份，希望公司上市后进行股票转让的方式退出投资，但2018年10月公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2016年11月，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条款“业绩补偿或回购的约定”约定了赖沛铭向中科中广进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

中科中广为私募投资基金，2021年6月，出于项目退出的需求，中科中广

拟通过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赖沛铭的方式实现其减持公司 2,074,45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的目的。但公司其他股东认为，自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铭丰股份至中科中广提出上述股权转让方案期间，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一直未发生变更；另外，由于 2021 年之后公司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为保障其他股东在铭丰股份的股东权益，因此，其他股东要求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中科中广减少持有 2,074,450 股公司股份的目的，同比提高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同日，中科中广与公司、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签订了《减资退股协议》。

《减资退股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835.23 万元减至 7,627.785 万元，中科中广将持有的 414.89 万股股份减少至 207.445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07 元/股。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016 年 11 月双方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按照《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履行，双方不得再根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铭丰股份本次减资的价格，系基于中科中广 2013 年向铭丰有限增资入股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计划，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合理确定减资价格为 10.07 元/股。经计算，回购价格相当于中科中广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加上投资期间以 8% 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赖沛铭根据 2021 年 8 月与中科中广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对中科中广减资部分进行 2% 年利率的利息补偿。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均系中科中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签署，公司不是该等协议的签署方，不承担该等协议约定的回购、补偿等义务。2021 年 8 月公司减资的原因，系中科中广根据相关条款要求赖沛铭承担回购股份的义务，但公司其他股东出于保障自身权益的需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减资的方

式实现中科中广减持股份的目的；同时，因中科中广通过公司减资的方式减持股份未能达到其预期的收益，进而由赖沛铭对中科中广进行了收益补偿。

因此，2021年8月公司减资具有合理性，与赖沛铭触发对赌条款有关，公司非对赌条款签署和义务履行方。

（二）减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减资相关的议案。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中科中广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全部出席并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减资相关的议案。

（三）公司不是回购及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主体，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赖沛铭回购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021年8月31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中对中科中广持有的股份的回购义务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不为公司。同时，公司与赖沛铭均确认，公司不会作为该协议的履行主体。

公司减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除中科中广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全部出席并一致同意减资，对减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在公司该次减资中无其他利益关系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且与中科中广共同签署了《减资退股协议》，因此，该次减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8月，中科中广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了414.89万股股份；2021年8月，中科中广减资退出207.445万股股份；截至目前，中科中广持有公司207.445万股股份。根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赖沛铭尚需回购中科中广持有的公司2.6476%（即剩余207.445万股）的股权，回购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针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与《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对比；查阅公司与赖沛铭签署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主体的说明文件；

2、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

3、查阅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内容，了解回购的内容、义务主体等；访谈回购义务人、取得中科中广的说明文件；查阅赖沛铭其他财产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等；

4、查阅含有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判断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访谈赖沛铭，取得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的说明文件；访谈公司股东，查阅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及新三板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

5、取得其他股东关于减资的说明文件，查阅公司减资的内部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变更资料，查阅减资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取得回购价款的支付凭证，访谈公司董事长、取得其关于回购主体说明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符合《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公司或公司股东签署的历次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3、《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人为赖沛铭且其具有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4、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除赖沛铭外，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未知情；

5、2021年8月公司减资具有合理性，与赖沛铭触发对赌条款有关，公司非对赌条款签署和义务履行方；该次减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是回购及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主体，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赖沛铭回购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签订或履行的对赌协议包括2016年11月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和2021年8月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

1、针对2016年11月签订协议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包含或有结算条款，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应当将回购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可以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时，无须确认金融负债。

2016年11月11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中科中广有权要求赖沛铭收购中科中广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自身作为义务主体，且无相关的连带责任。因此，公司不存在以现金向投资方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2、针对2021年8月签订协议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方以现

金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果公司无法证明其不属于可能被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的其他方，则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2021年8月31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补偿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股份回购相关的条款如下：“甲（中科中广）、乙（赖沛铭）双方同意，若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2.6476%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尚未获得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2.6476%股权”。

由于：（1）上述《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系由中科中广与赖沛铭双方签订，公司并非协议签订主体，无执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2）公司与赖沛铭均确认，公司不会作为减资补充协议的履行主体；（3）赖沛铭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故公司不属于可能被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的其他方，不存在以现金向投资方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综上，上述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会使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或潜在义务，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赖沛铭及中科中广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形成过程及执行情况；

2、查阅公司减资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文件；

3、查阅中科中广出具的说明和赖沛铭出具的确认文件；

4、对对赌协议义务回购方赖沛铭进行访谈并核查其独立支付能力；

5、查阅对赌协议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监管规则、财政部相关应用案例规定；了解公司对赌协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评价其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不应确认金融负债，公司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股东中科中广营业期限已届满；(2) 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 中科中广续期或清算安排，对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在审期间的股权变动；(2) 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3) 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对 2 家控股子公司是否能形成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科中广续期或清算安排，对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在审期间的股权变动

中科中广营业期限已延续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科中广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对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无影响，不会导致在审期间的股权变动。因中科中广营业期限已延续，影响股权稳定性的事项已消除，故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其他事项”及第一节之三之（五）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关于中科中广营业期限事项的相关表述。

二、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

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一) 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已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二）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三）中方投资额超过原核准或备案的 20% 及以上”。

根据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第五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第八条规定，“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第十九条规定，“核准后，原境外投资申请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参照第二章的规定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核准手续。企业之间转让境外企业股份，由受让方负责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商务部或受让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把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第九条规定，“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

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一）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二）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三）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2、铭丰香港、铭丰美国设立时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铭丰股份投资设立铭丰香港、铭丰美国已履行下列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项目	发改主管部门文件	商务主管部门文件	外汇主管部门文件
铭丰香港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的请示》（东发改[2012]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07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产品（业务）编号为35441900201304106885
铭丰美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产品销售与设计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2011]12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1年8月16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100026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产品（业务）编号为35441900201304106013

3、铭丰香港、铭丰美国无需履行股权变更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铭丰香港2013年12月4日增加股本的情形为汇率原因导致公司投入铭丰香港的港币增多，公司向铭丰香港投入的美金金额未变更，亦未变更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原备案、审批信息，无需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变更备案、审批程序。

铭丰美国除设立外，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变更备案、审批程序。

（二）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关于铭丰香港

2023年4月26日香港邓兆基律师事务所出具《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及2023年7月28日出具《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铭丰香港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铭丰香港已于2012年06月01日在香港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编号为1754122号的注册证书，在香港合法成立。铭丰香港于2013年12月04日增加股本港币8,462，分为8,462股[普通股]，并配发予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本次股份配发完成后，铭丰香港未有股份变动的情况，由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8,462股[普通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06月01日更改名称为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铭丰香港有法定权利展现现有经营业务，有关经营业务合法，不需取得授权或许可。《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铭丰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铭丰香港的上述增加股本的情形为汇率原因导致公司投入铭丰香港的港币增多，公司向铭丰香港投入的美金金额未变更，亦未变更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原备案、审批信息。

2、关于铭丰美国

2023年3月15日，LAW OFFICES OF BIN LI&ASSOCIATES 出具《美国法律意见书》及2023年7月27日出具《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铭丰美国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书》确认铭丰美国是一家于2011年9月28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公司，编号C34167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铭丰美国具有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下正常行使公司权力、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铭丰美

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都符合美国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铭丰美国公司主章程，公司授权可供发行的股票数为一百万股。铭丰美国于2012年2月17日向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五千股，作为对价，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向铭丰美国出资五十万美元，每股价值一百美元，此次发行符合美国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法规。除此次发行之外，铭丰美国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包括增资发行、股权转让和减资缩股等。铭丰美国经营范围是珠宝盒、酒盒、表盒、币盒、化妆盒、礼品的储存和包装等，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规定，无需法律前置许可。《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铭丰美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已按规定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已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三、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对2家控股子公司是否能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铭丰四川、广东丰泰，该等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为：（1）铭丰四川：铭丰股份持股51%，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阳”）持股49%；（2）广东丰泰：铭丰股份持股51%，株洲盛名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名新材料”）持股24%，赵祥明持股15%，徐飏持股10%。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

1、铭丰四川

公司控股子公司铭丰四川的其他股东为四川高阳：

四川高阳系成立于1997年8月28日，股东为韩志超、石可、魏敏。

四川、贵州是我国的主要白酒生产基地，四川拥有五粮液、泸州老窖、郎酒

等著名白酒品牌。因此四川是酒类产品包装的重要市场。公司的包装产品中涵盖酒类产品的包装，自 2018 年便与茅台集团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四川高阳在其经营广告类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四川酒类客户资源，愿意与公司共同开拓四川市场。为着力开拓四川地区的客户，公司与四川高阳共同设立了铭丰四川。

2、广东丰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丰泰的其他股东为盛名新材料、赵祥明、徐飏。盛名新材料的合伙人为尹琛、胡灿、彭军、张辉、江太君。盛名新材料系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赵祥明、徐飏为自然人。

国家近年来在战略层面提出了双碳的发展目标，并在包装行业提出了详细的实施措施，其中降低包装制品的碳足迹，提高塑料制品的应用效率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盛名新材料的合伙人、赵祥明、徐飏等人在高熔体强度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吹塑成型工艺开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拥有专门从事绿色环保生物材料研发、成型装备、设计控制的技术人才，能够为公司塑料包装项目开发与推进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公司与盛名新材料、赵祥明、徐飏等人共同设立了广东丰泰，进行聚乳酸作等低碳环保的生物基材料的研发，以用于公司的包装产品。

（二）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子公司广东丰泰少数股东盛名新材料的合伙人江太君为铭丰股份的前员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相关主体对外投资设立铭丰四川经公司董事长决议通过，公司与相关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广东丰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对 2 家控股子公司是否能形成有效控制

铭丰四川与广东丰泰均为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与相关主体按照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平价出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对铭丰四川、广东丰泰的持股比例均为 51%，同时，铭丰四川执行董事为赖沛铭先生，铭丰四川章程规定由执行董事拟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总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广东丰泰董事会 5 名成员中由铭丰股份委派的占 3 名、赖沛铭先生任董事长，广东丰泰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铭丰股份能够对铭丰四川与广东丰泰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该等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科中广的营业执照、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其营业期限是否已经续期；

2、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涉及的文件；

3、查阅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资格证明文件，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查阅控股子公司设立时的决策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对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4、查阅公司董监高名单、员工名册、少数股东的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中科中广已做续期，对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无影响，不会导致在审期间的股权变动；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已按规定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已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3、子公司广东丰泰少数股东盛名新材料的合伙人江太君为铭丰股份的前员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与相关主体按照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平价出资,入股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对2家控股子公司能形成有效控制。

4. 关于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786.61万元、69,327.08万元,客户集中度较低。2021年末、2022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余额分别为13,198.52万元、13,150.27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主要客户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生产或销售同类产品、从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产品是否均为一次性销售、是否包含销售后收回再利用、包装物租赁等情况,如存在,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金额、占比及相关会计处理;(4)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合同纠纷对客户关系、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收入构成情况”披露直销收入占比100%,但“销售模式”披露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请核对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补充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交易持续性、交易依据及公允性、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或第三方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

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6）结合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7）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销售均为直销方式，其中终端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52,499.95 万元和 52,540.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61%和 75.79%；贸易商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86.66 万元和 16,787.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39%和 24.21%。”

【回复】

一、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

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1、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季度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080.70	21.75%	10,473.04	15.68%
第二季度	18,141.28	26.17%	15,576.50	23.32%
第三季度	17,185.95	24.79%	19,556.26	29.28%
第四季度	18,919.14	27.29%	21,180.81	31.71%
合计	69,327.08	100.00%	66,78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广泛，包括烟酒、珠宝饰品、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具体产品与下游客户所处细分行业的关联度较高。受中秋节、国庆节、圣诞节、新年和春节等消费旺季市场需求的影响，各年度9月份至次年1月份销量会高于其他月份，因此各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通常处于较高水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中荣股份		子久股份		裕同科技		美盈森		柏星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年	第一季度	57,357.55	23.19%	1,352.33	43.59%	335,082.69	20.48%	92,383.13	22.37%	10,663.05	21.87%
	第二季度	56,041.48	22.66%			379,993.15	23.22%	100,552.29	24.35%	13,974.51	28.67%
	第三季度	66,330.30	26.82%	1,749.90	56.41%	488,589.63	29.86%	107,871.61	26.12%	11,061.43	22.69%
	第四季度	67,605.89	27.33%			432,544.37	26.44%	112,157.76	27.16%	13,046.45	26.76%
2021年	第一季度	58,198.20	22.88%	1,427.37	48.72%	265,889.36	17.90%	81,948.10	22.73%	8,942.88	20.98%
	第二季度	61,149.80	24.04%			339,280.16	22.85%	82,423.87	22.86%	9,290.49	21.79%
	第三季度	65,981.66	25.94%	1,502.38	51.28%	400,349.31	26.96%	90,841.64	25.20%	9,772.88	22.92%
	第四季度	69,046.60	27.14%			479,493.93	32.29%	105,303.41	29.21%	14,628.47	34.31%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无明显差异，受节假日影响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的特征在行业中具有普遍性，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1.71% 和 27.29%。第四季度各月收入金额及占全年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月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月	5,442.08	7.85%	5,754.59	8.62%
11 月	6,567.69	9.47%	7,028.29	10.52%
12 月	6,909.37	9.97%	8,397.93	12.57%
合计	18,919.14	27.29%	211,80.81	31.71%

报告期各期，12 月份确认的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7% 和 9.97%，占比均不是很高，不存在 12 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申请挂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年度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荣股份	44.34%	42.35%
子久股份	69.57%	63.95%
裕同科技	38.42%	30.31%
美盈森	15.16%	16.23%
柏星龙	39.98%	46.06%
可比公司均值	41.49%	39.78%
申请挂牌公司	23.24%	26.05%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均值均未超过 5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子久股份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其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75 万元、3,102.24 万元，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剔除子久股份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 33.74%、34.48%。公司客户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包括纸质包装、木质包装、塑胶包装及其他包装；
- 2、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广泛，涉及烟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

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多行业；

3、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每批次订单生产数量较少。

综上，公司收入虽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下游客户需求和传统节日的影响，四季度销售情况好于其他季度，与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二、主要客户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生产或销售同类产品、从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设计、加工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制品，其生产或销售的部分商品在大类上与公司有重叠。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生产和销售实际情况向公司采购包装类产品。以上采购行为主要是基于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考虑，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公司产品是否均为一次性销售、是否包含销售后收回再利用、包装物租赁等情况，如存在，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金额、占比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多工艺集成、多材质应用、多产品供给能力，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生物质基环保包装等高质量包装产品，广泛服务于烟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多行业高品质客户。公司产品均为一次性销售、不包含销售后收回再利用、包装物租赁等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合同纠纷对客户关系、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纠纷均为原告方，具体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涉案主体	案件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	经审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结果	案涉金额(元)	已执行金额(元)	案件是否完结	会计处理
1	2022/10/10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广东采销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1971民初34149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碣法庭	庭前调解；2022/10/28出具民事调解书；目前待被告按调解书约定分期支付。	被告分期支付(2023/6/5前支付完毕)欠款本金、利息、诉讼费	¥145,000.00	¥60,000.00	未完结	前期支付的款项已全部计入费用，已执行金额已冲减费用，未判决或执行的金额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未作处理
2	2022/6/30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上诉人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	合同纠纷(历史库存案件)	(2022)粤1971民初19701号、原审案号：(2022)粤1971民初19701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7/11开庭审理；2022/9/27二次开庭；2022/12/12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12/26我方提起上诉；目前待东莞中院通知二审开庭	一审判决同仁堂亳州承担本金¥1,536,379.5元+仓储费¥1,062,388元+诉讼费¥21060元；判决亳州中药材承担本金	¥12,914,382.44	-	未完结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立案时间	涉案主体	案件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	经审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结果	案涉金额(元)	已执行金额(元)	案件是否完结	会计处理
				团有限公司				时间。	¥1,241,768元+诉讼费¥10,034元。				
3	2022/5/9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申请执行人	都匀毛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黔2701民初2256号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	2022/7/13开庭审理； 2022/8/16出具民事判决书； 2022/12/23向都匀法院邮寄资料申请强制执行。	判决被告承担全部本金、利息及诉讼费	¥284,204.67	-	未完结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2021/12/7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广东朝朝向上酒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1971财保1356号、 (2021)粤1971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法庭	2022/2/12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2022/2/14出具民事裁定书(撤诉)	双方签订和解协议，被告支付¥656,878.00(含本金、律师费、担	¥656,878.00	¥656,878.00	已完结	根据判决结果，剩余未回收款项已作坏账核销

序号	立案时间	涉案主体	案件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	经审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结果	案涉金额(元)	已执行金额(元)	案件是否完结	会计处理
						诉前调55526号、(2022)粤1971民初3629号			保费、保全费)				
5	2021/10/26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被上诉人	大连海晏堂生物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1971民初38028号、(2021)粤1971民诉前调49442号、(2022)粤19民终9059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法庭	2021/12/23 诉前联调及质证； 2022/5/10 开庭审理； 2022/6/7 出具民事判决书； 2022/6/24 被告提出上诉； 2022/8/29 中院出具不开庭调查通知(书面审	一审判决海晏堂承担本金¥289,419.17元、逾期利息以及7,797元诉讼费；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被告已支付全部判决款项，已结案。	¥331,363.67	¥331,363.67	已完结	根据判决结果，剩余未回收款项已作坏账核销

序号	立案时间	涉案主体	案件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	经审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结果	案涉金额(元)	已执行金额(元)	案件是否完结	会计处理
								理); 2022/11/7 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6	2021/8/6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被上诉人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货款欠款案件)	(2021)粤1971民初24963号、(2022)粤19民终13899号、(2022)粤19民辖终134号、(2023)粤1971执19614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法庭、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8/6 诉讼立案及财产保全; 2021/8/16 裁定冻结、查封被告账户 2021/11/29 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 2022/4/8 管辖权异议裁定-中院驳回; 2022/6/22 裁定部分解	一审判决同仁堂亳州承担欠款本金¥8,816,177.00及逾期利息¥1,248,950.00,案件受理费¥78,272.95,保全费¥5,000.00;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9,496,135.25	-	未完结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立案时间	涉案主体	案件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	经审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结果	案涉金额 (元)	已执行金额 (元)	案件是否完结	会计处理
								封; 2022/9/9 申请续封被告账户; 2022/9/13 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10 被告提起上诉; 2022/12/21 中院出具不开庭调查通知(书面审理); 2023/6/21 收到中院二审判决书 2023/7/18					

序号	立案时间	涉案主体	案件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	经审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结果	案涉金额(元)	已执行金额(元)	案件是否完结	会计处理
								收到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					
7	2020/11/13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申请执行人	江西大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大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追加执行人林峰、黄磊、王腾火出资责任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1971民初32072号、(2022)粤1971执3404号、(2022)粤1971执异625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法庭	2021/3/29 开庭审理； 2021/5/13 出具民事判决书； 2021/11/22 申请强制执行； 2022/3/21 法院出具终本执行裁定书； 2022/4/7 申请追加执行人； 2022/7/29 出具驳回追	一审判决两被告承担货款本金 ¥102,617.2元、利息及受理费 ¥2,785.35元； 执行终本后，提起追加执行人及执行异议之诉。	¥136,923.72	-	未完结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立案时间	涉案主体	案件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	经审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结果	案涉金额(元)	已执行金额(元)	案件是否完结	会计处理
								加申请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 2022/8/16 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目前执行案件未完结。					
8	2020/11/12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申请执行人	江西省泸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李现君、刘小兰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1971民初32010号、(2022)粤1971执3398号之一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法庭	2021/6/4 开庭审理； 2021/6/25 出具民事判决书； 2021/11/30 申请强制执行； 2022/3/28 出具终本执行裁定书；	一审判决被告江西省泸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贷款本金¥95,500.00元、利息及受理费¥2,564.58元； 目前申请执行案件终	¥124,950.00	-	未完结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立案时间	涉案主体	案件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	经审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结果	案涉金额(元)	已执行金额(元)	案件是否完结	会计处理
									本, 未完结。				
9	2020/8/6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广州中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诗美(广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1971民初21144号、(2020)粤1971执保2936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法庭	2021/1/12签订三方和解协议; 2021/1/14法院出具撤诉民事裁定书	双方协商以¥1,200,000.00元作为债务和解, 广州中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广州2套公寓抵债¥1,200,000.00元结案。	¥1,599,953.00	¥1,200,000.00	已完结	根据判决结果, 剩余未回收款项已作坏账核销

公司深耕包装行业多年，产品和服务深受市场认可，客户口碑较好，长期的发展使公司在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众多行业的世界知名企业或品牌的审核和资格验证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包括贵州茅台、五粮液、舍得酒业、爱丁顿集团、帝亚吉欧集团、大卫杜夫、COHIBA 等烟酒行业客户；中国金币总公司、英国皇家造币局、澳大利亚皇家造币局、加拿大皇家造币局等贵金属行业客户；周大福、潘多拉、香奈儿、迪奥、爱马仕、巴宝莉等珠宝化妆品行业客户；华为、小米、卡地亚、万国、真力时、江诗丹顿等钟表及电子产品行业客户；八马茶业、小罐茶、同仁堂、片仔癀等食品、茶叶及保健品行业客户。

2019-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0.23%，2023 年 1-6 月，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良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合同纠纷未对客户关系、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存在的合同纠纷已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或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收入构成情况”披露直销收入占比 100%，但“销售模式”披露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请核对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补充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交易持续性、交易依据及公允性、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或第三方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收入构成情况”披露直销收入占比 100%，但“销售模式”披露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请核对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补充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并且为买断式销售，因此“直销收入占比 100%”披露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存在于外销领域，和贸易商合作能有效抢占市场份额，利用其客户资源减少获客成本，实现市场的有效开拓和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部分境外客户习惯于通过贸易商采购商品，以快速实现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柏星龙披露其直销模式的具体构成，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与贸易商的交易额分别为 1,260.79 万元和 1,435.47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和 5.86%，柏星龙贸易商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Balance，该公司系国际知名品牌的包装物供应商，由于柏星龙外销占比较低，因此其贸易商占比低于拟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柏星龙也存在贸易商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收入构成情况”披露直销收入占比 100%，披露准确；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86.66 万元和 16,787.01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9%和 24.21%；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2,499.95 万元和 52,540.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61%和 75.79%；公司销往终端客户和销往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终端客户	17.89%	16.93%
贸易商客户	23.31%	16.13%

2021 年公司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存在于外销领域，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1.06%和 95.56%，公司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16.13%和 23.31%，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7.99%和 25.53%，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差异较小，公司不存在以明显低于终端客户的价格向贸易商销售以便通过其扩大销售渠道的情形。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海运成本、外协成本、制造费用的降低；2022 年终端客户毛利率保持稳定。

综上，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交易持续性、交易依据及公允性、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或第三方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1、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98 家和 84 家，其中主要贸易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变动不大。

2021 年公司主要贸易商为 FULL ACE SAS、SAN CHUANG INT'L LIMITED、BRANDART GROUP、DEFIMEX S.A、Bunzl 集团；2022 年公司主要贸易商为 FULL ACE SAS、Bunzl 集团、SAN CHUANG INT'L LIMITED、PM、S.A.R.L. ANHA CREATION，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合作时间
1	FULL ACE SAS	1989 年	EUR 112,000	其他用品批发	HELENE DE and PAMPELONE	已和公司合作超过 10 年
2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2019 年	HKD100,000	-	ZHOU Yong	已和公司合作 5 年
3	BRANDART GROUP	1979 年	EUR 1,000,000	奢侈品包装	-	已和公司合作 10 年左右
4	DEFIMEX	1989	-	-	-	已和公司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合作时间
	S.A	年				作6年
5	Bunzl 集团	1979年	EUR 1,000,000	包装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经销	Bunzl Holding Limited	已和公司合作3年
6	PM	2015年	HKD1,000	-	PM studio GmbH	已和公司合作4年
7	S.A.R.L. ANHA CREATION	2001年	EUR 160,800	整体家居其他批发(公司间贸易)家庭用品	MME NGUYEN Florence and MME NGUYEN Brierge	已和公司合作超过10年

由上表可知，主要贸易商已与公司合作多年，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价格一般根据成本加成确定。公司主要贸易商毛利率与贸易商整体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主要贸易商均为外销客户，主要贸易商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客户采购产品的结构有所不同，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毛利率、贸易商整体毛利率和外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主要贸易商毛利率	24.81%	13.90%
贸易商整体毛利率	23.31%	16.13%
外销毛利率	25.53%	17.99%

2022年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FULL ACE SAS	2,887.08	54.45	54.45	100%
2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2,478.09	378.64	378.64	100%
3	BRANDART GROUP	2,184.05	1.58	1.58	100%
4	DEFIMEX S.A	1,770.11	-	-	100%
5	Bunzl 集团	1,188.35	184.54	184.54	100%
合计		10,507.68	619.21	619.21	1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

2021 年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FULL ACE SAS	2,721.38	21.22	21.22	100%
2	Bunzl 集团	1,774.48	540.05	540.05	100%
3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1,700.87	292.39	292.39	100%
4	PM	894.63	156.03	156.03	100%
5	S.A.R.L. ANHA CREATION	859.09	-	-	100%
合计		7950.99	1009.69	1009.69	1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贸易商付款方式均为电汇，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情况，各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贸易商中 PM 集团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系通过指定第三方平台向公司支付包装品采购款，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46.39 万美元及 59.8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295.76 万元和 41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 和 0.60%，不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情况。

由于境外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和境内不同，所以无法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的相关信息。

2、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86.66 万元和 16,787.01 万元，其中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7,950.45 万元和 10,507.68 万元，占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5% 和 62.59%。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分布于高级香水、箱包、酒、眼镜、钟表、化妆品、珠宝及饰品等行业，其向公司采购的包装主要为箱包和香水的纸盒包装、内垫、折叠袋、酒盒、眼镜盒、首饰盒等，采购的商品与其终端客户行业相匹配。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在其采购中的平均占比分别为 36.50% 和 26.88%，平均占比较低。故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相匹配。

2022 年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终端客户情况	交易额	采购占比
1	FULL ACE SAS	高级香水、箱包品牌香奈儿	2,887.08	-
2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酒行业客户	2,478.09	25%
3	BRANDART GROUP	眼镜、钟表、化妆品等行业客户	2,184.05	60%
4	DEFIMEX S.A	珠宝及饰品行业客户	1,770.11	20%
5	Bunzl 集团	珠宝及饰品行业客户	1,188.35	2.5%

注：采购占比指贸易商从公司的采购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

FULL ACE SAS 仅配合提供其 2021 年采购占比数据。

2021 年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终端客户情况	交易额	采购占比
1	FULL ACE SAS	高级香水、箱包品牌香奈儿	2,721.38	<20%
2	Bunzl 集团	珠宝及饰品行业客户	1,774.48	2.5%
3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酒行业客户	1,700.87	20%
4	PM	化妆品行业客户	894.63	57%
5	S.A.R.L. ANHA CREATION	By Kilian (LVMH 集团旗下法国香氛品牌)、香奈儿	859.09	83%

注：采购占比指贸易商从公司的采购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

S.A.R.L. ANHA CREATION 仅配合提供其向公司采购额占其在中国大陆境内采购额的比例，故采购占比相应较高。

公司在客户管理上未区分贸易商及非贸易商，均采用一致的管理方法。向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定价	回款周期
	交付方式	结算方式		
终端客户	1、境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	电汇、转账	成本加成	一般 30 天内

贸易商客户	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 2、境外销售 采用FOB和CIF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货物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采用EXW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	--	--	--

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均已合作多年，且口碑较好，其与公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贸易商变动不大；由于境外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和境内不同，无法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的相关信息；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相匹配；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

六、结合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

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手订单、新增订单及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在手订单	14,165.43
新增订单	25,747.64
收入	31,290.83
毛利率	28.38%
净利润	3,17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86.77

注：上表期后数据未经审计、未经审阅。

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充足，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七、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已逾期

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履行客户审查流程，与新客户建立合作之前评估其经营风险及资信情况。公司对新客户建立客户信息表，信息表中包括客户的基本信息、销售数据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交易前严控审批流程，视具体客户及订单情况需经客户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严格审批。

公司制定了《主要权限规范手册业务流程审批》进行风险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	说明
1	销售报价	销售分部长-销售部门长-销售总监	毛利率一定标准以下需增加财务总监审批，如有异议由总裁裁决
2	销售订单（必须附成本表及合同）	销售分部长-销售部门长-成本核算员-销售总监	1、销售订单必须对应有销售框架合同，需凭合同及报价成本表来审批销售订单，销售分部长、订单运作部要加强对备品的关注，严控成本； 2、销售订单包括退货订单、返修订单等
3	新客户建档，客户信用管理	销售分部长-销售部门长-销售总监-财务科科长-财务总监	销售部门、财务部须充分了解客户背景，如遇客户经营异常、信用额度、账期不符合客户实力等情况，须增加总裁批准。
4	新客户拖欠货款、超信用额度的出货审批	销售分部长-销售部门长-销售总监-财务总监	财务部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出货申请，必要时请示总裁。
5	新客户临时出货但未拖欠货款，不超信用额度的出货审批	销售分部长-销售会计-仓库科科长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39.46 万元和 14,359.3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19.93 万元，增幅 0.84%，基本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和 21.3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2年	2021年
中荣股份	5.21	6.34
子久股份	3.77	3.66
裕同科技	2.81	2.75
美盈森	3.52	3.14
柏星龙	4.35	5.24
可比公司均值	3.93	4.23
申请挂牌公司	3.97	4.10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较匹配，应收账款规模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三）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

1、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多工艺集成、多材质应用、多产品供给能力，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生物质基环保包装等高质量包装产品。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环保包装材料及先进制造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生产的包装产品获得多项国际、国内奖项和荣誉。同时，公司系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单位，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曾被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包装行业优秀奖”、被中国制造企业协会评为“中国包装行业二十强”。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经通过众多行业的世界知名企业或品牌的审核和资格验证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包括贵州茅台、五粮液、舍得酒业、爱丁顿集团、帝亚吉欧集团、大卫杜夫、COHIBA等烟酒行业客户；中国金币总公司、英国皇家造币局、澳大利亚皇家造币局、加拿大皇家造币局等贵金属行业客户；周大福、潘多拉、香奈儿、迪奥、爱马仕、巴宝莉等珠宝化妆品行业客户；华为、小米、

卡地亚、万国、真力时、江诗丹顿等钟表及电子产品行业客户；八马茶业、小罐茶、同仁堂、片仔癀等食品、茶叶及保健品行业客户。因此，公司业务得以稳定发展并不断扩大规模，且上述知名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对其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482.30	17,432.65
期后回款金额	12,291.80	13,610.85
回款比例	70.31%	78.08%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别为 13,610.85 万元和 12,291.80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78.08% 和 70.3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资金紧张，尚无偿还能力，或者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公司考虑其收回可能性较低，已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情况
2022-12-31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2,297.08	2,297.08	100.00	自身经营不善，资金紧张，尚无还款能力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785.22	785.22	100.00	自身经营不善，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尚无还款能力
	都匀毛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7	20.3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其起诉
	江西大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	10.68	10.6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其起诉
	江西省泸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9.55	9.55	100.00	经营异常，限制高消费，已对其起诉
2021-12-31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2,336.03	2,336.03	100.00	自身经营不善，资金紧张，尚无还款能力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	785.22	785.22	100.00	自身经营不善，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尚无

	任公司				还款能力
	广东朝朝向上酒业有限公司	71.93	11.93	16.59	失信被执行人，经起诉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根据上表，期后未回款的主要客户为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钱币”）与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同仁堂”），2021年末与2022年末期后未回款金额分别为3,009.52万元与3,078.14万元，占期后未回款总额的74.13%和57.15%。

宝泉钱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历年向其销售商品所致，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宝泉钱币应收账款余额中尚未回款的金额为2,292.92万元。由于其生产经营陷入困境，资金紧张，难以偿还所欠公司款项，公司判断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于2020年对该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亳州同仁堂已于2023年4月被列入被执行人，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亳州同仁堂应收账款余额中尚未回款的金额为785.22万元。公司已对其进行诉讼，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于2021年对该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剔除上述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后，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359.39	14,239.46
期后回款金额	12,287.64	13,427.18
回款比例	85.57%	94.30%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除上述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外，其他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公司已与客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公司客户资信条件较好，信誉度及还款能力均较高，抵御风险能力较强，期末应收账款及逾期款项后续回款基本有保障，相关应收款项仍在陆续收回，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逾期未收回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应收账款中超出合同约定的信用期的逾期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359.39	14,239.46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4,322.43	3,069.12
逾期金额占比	30.10%	21.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3,069.12 万元和 4,322.43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逾期金额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收回款项	已收回款项占比
河南杜康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质、其他包装	473.66	355.79	75.11%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木质、纸质包装	449.02	449.02	100.00%
宜宾市盛佳包装有限公司	塑胶包装	437.37	320.00	73.17%
Royal Australian Mint	木质、纸质、塑胶包装	193.20	193.20	100.00%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木质、纸质、其他包装	140.21	140.21	100.00%
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纸质、塑胶包装	139.71	-	-
石家庄桥西糖烟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包装	128.46	128.46	100.00%
Brand Addition	木质、纸质、塑胶包装	128.23	128.23	100.00%
贵州黔醉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纸质、其他包装	107.47	107.47	100.00%
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纸质、塑胶包装	107.27	107.27	100.00%
合计	-	2,304.60	1,929.65	-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未收回主要客户为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未收回金额为 139.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目前牵涉诉讼案件中，现金流紧张，申请延后付款，公司已与其积极洽谈后续还款计划中。

除了上述客户外，河南杜康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盛佳包装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由于付款计划安排或出现短暂资金紧张等原因，可能使得剩余款项回款

较合同约定信用期稍有延迟，由此导致报告期期末部分应收账款存在一定逾期。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良好，逾期贷款不能回收风险较低。公司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及时了解未回款项形成原因，积极与客户沟通，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公司客户资信条件较好，信誉度及还款能力均较高，抵御风险能力较强，期末应收账款及逾期款项后续回款基本有保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逾期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债权债务诉讼纠纷，主要逾期款项已于期后陆续收回，相关客户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4、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有效推动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安全环保、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投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10,064.58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2,293.34亿元，实现年复合增长10.52%，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作为国内包装产品重要供应商之一，专注于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秩序将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也为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烟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根据国家统计局2023年4月19日公布的数据，2023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其中，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6.6%，相比去年全年大幅提升。2023年1-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49万亿元，同比增长5.8%。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并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从新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调查和追踪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的过程

管理和回款考核管理等多维度制定了相关管理要求,有效评估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并及时追踪,相关风险管控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相关制度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之“(七)”之“1、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荣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子久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裕同科技	2%	10%	20%	100%	100%	100%
美盈森	5%	10%	30%	50%	100%	100%
柏星龙	5%	10%	20%	50%	50%	100%
拟挂牌公司	5%	30%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恰当。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此外的其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逾期款项也已陆续收回;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比较季节性销售情况及 12 月份收入确认情况；

2、了解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原因；

3、检查公司客户包装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均为一次性销售、是否包含销售后收回再利用、包装物租赁等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涉及合同纠纷的法律文书，诉讼费支出的明细等，了解公司的合同纠纷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贸易商情况；

6、访谈公司主要贸易商，了解其与公司合作背景原因及合作历年情况、付款方式以及终端销售情况。获取中信保报告核查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并执行穿行测试；

7、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新增客户的管理情况及程序，同时获取公司新客户相关的审批制度；

8、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逾期情况表，测算公司客户逾期回款的比例；

9、询问公司管理层针对大额逾期回款的原因，评价逾期回款原因的合理性；

10、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准确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1、获取期后财务数据并分析经营稳定性；

12、对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对未回函或函证不符情况进行替代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季度收入金额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同时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主要客户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行为

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产品均为一次性销售，不包含销售后收回再利用、包装物租赁等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合同纠纷未对客户关系、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5、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收入构成情况”披露直销收入占比 100%，披露准确；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贸易商变动不大；由于境外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和境内不同，无法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的相关信息；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相匹配；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

6、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充足，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7、公司在客户选择方面程序完整且合理，应收账款规模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对拟挂牌公司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关于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欧美地区，主要客户为爱丁顿集团、

帝亚吉欧集团、FULLACE SAS、SAN CHUANG INT'L LIMITED。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对应地域分布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爱丁顿集团	英国	苏格兰格拉斯哥的私营国际烈酒公司，旗下拥有麦卡伦（Macallan）、威雀（Famous Grouse）、高原骑士（Highland Park）等烈酒品牌	商业谈判	否	是
帝亚吉欧集团	英国	英国知名高档酒业公司，旗下拥有尊尼获加（Johnnie Walker）、温莎（Windsor）、斯米诺（Smirnoff）、诗路珂（Cîroc）、百利（Baileys）等品牌	商业谈判	否	是
FULLACE SAS	法国	公司于 1980 年代成立，下游客户为奢侈品行业，高定、化妆品、医药、酒类和其他行业。	商业谈判	否	否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中国香港	公司于 2019 年成立下游客户主要为酒类	商业谈判	否	否

其中，爱丁顿集团和帝亚吉欧集团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爱丁顿集团主要对合作形式、运输方式、交货时间及地点、结算及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知识产权等进行约定；帝亚吉欧集团主要对供应商审核机制、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环保要求、危机事件、法律等进行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爱丁顿集团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帝亚吉欧集团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FULLACE SAS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以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具有相应资质，交易真实合理。

2、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按照内销和外销分类列式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	11.62%	15.43%
外销	25.53%	17.99%
综合	19.20%	16.76%

根据上表，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62%和 15.43%，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53%和 17.99%，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2021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外销与内销产品定价原则虽均为成本加成，但由于外销定价的考虑因素不仅包括生产成本，还需要考虑获客及交易成本、跨境贸易的交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同时境外客户较为注重产品品质及供应的稳定性，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产品溢价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在销售定价未显著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内销毛利率从 15.43%降低至 11.62%，主要原因系新落成的铭丰贵州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其主要面向内销客户，2022 年因其投产时间较短且机器设备较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制造费用等成本较高，从而提高了公司内销业务的整体成本。而外销毛利率从 17.99%上升至 25.53%，一系 2021 年全球海运成本价格大幅上升，2022 年有所下降，导致计入外销成本的运费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与境外客户的货款以美元进行定价，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快速升值，公司境外美元收入兑换人民币金额增加，境外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期汇率的变化趋势如下：



综上，由于境内外客户的定价考虑因素差异导致了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而 2022 年度铭丰贵州的投产，海运成本的下降和美元汇率的上涨进一步扩大了前述差异。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

(1) 出口佣金情况

2021 年，公司通过 Iconia AG 介绍获取客户 Girard Perregaux 相关项目订单，支付出口佣金 9.27 万元，并将其计入销售费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出口佣金。

(2) 运费及保险费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外销运费及保险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收入	37,781.17	34,750.34
运费及保险费	711.07	1,455.44
占比	1.88%	4.1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及保险费整体金额较小，2022 年外销运费及保险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低于 2021 年，2021 年国际货运价格高涨，导致运费成本较

高；2022年国际货运价格逐渐回落，使得外销运费占比下降。

（3）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境外销售收入（A）	37,781.17	34,750.34
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B）	35,392.73	32,733.38
差异（C=A-B）	2,388.44	2,016.96
其中：境外子公司销售溢价	211.47	1,113.48
确认收入与申报退税时间差异	2,176.96	903.48
免抵退税金额（D）	4,494.06	4,182.94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2,250.85	3,509.53
当期应退税额	2,243.21	673.40
退税率（E=D/B）	12.70%	12.78%

差异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包括两次销售过程，先由境内公司出口至铭丰香港或铭丰美国，再由铭丰香港或铭丰美国销售给客户，由于境外子公司最终销售给客户的价格相对于境内公司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价格有所溢价，因而存在差异，2021年及2022年差异金额分别为1,113.48万元和211.47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家免抵退税申报要求和免抵退税申报系统信息传递时间有约一个月的时间差，公司确认外销收入与申报退税时点存在时间差异所致，2021年及2022年该差异金额影响分别为903.48万元和2,176.96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由于部分出口商品涉及进料加工业务，根据出口税法相关条例，其主管税务机关会对退税金额进行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调整得出最终退税额，所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退税率略低于法定退税率13%。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与企业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4、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函证的方式向客户确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发生额情况，所有函证均由中介机构独立发出，并对发函及回函全过程保持了控制。报告期内，

中介机构对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境内	境外	合计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094.64	4,387.66	17,482.30
应收账款函证金额	10,388.89	4,160.63	14,549.52
函证比例	79.34%	94.83%	83.22%
回函总额	9,578.38	4,127.70	13,706.08
回函确认比例	92.20%	99.21%	94.20%
项目	2021 年		
	境内	境外	合计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683.91	5,748.74	17,432.65
应收账款函证金额	8,987.77	5,602.93	14,590.70
函证比例	76.92%	97.46%	83.70%
回函总额	8,218.93	5,340.90	13,559.83
回函确认比例	91.45%	95.32%	92.93%

公司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境内	境外	合计
收入金额	31,545.91	37,781.17	69,327.08
收入函证金额	23,814.68	34,897.12	58,711.80
函证比例	75.49%	92.37%	84.69%
回函总额	21,239.44	32,828.04	54,067.47
回函确认比例	89.19%	94.07%	92.09%
项目	2021 年		
	境内	境外	合计
收入金额	32,036.26	34,750.34	66,786.61
收入函证金额	21,921.65	30,474.23	52,395.88
函证比例	68.43%	87.69%	78.45%
回函总额	19,397.85	27,375.22	46,773.07
回函确认比例	88.49%	89.83%	89.27%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83.70%和 83.22%，对营业收入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78.45%和 84.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确认（包括回函相符、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比例分别为 92.93%和 94.20%，营业收入回函确认（包括回函相符、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比例分别为 89.27%和 92.09%。

上述回函差异主要系客户入账时间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中介机构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差异调节表，并对于回函异常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通过与该笔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期后回款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客户的回函确认金额比例较高，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履行了必要的替代程序，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5、走访比例

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形式进行访谈，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员就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问询。

对客户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545.91	37,781.17	69,327.08	32,036.26	34,750.34	66,786.60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15,616.40	28,020.85	43,637.25	14,293.74	22,458.52	36,752.26
走访比例	49.50%	74.17%	62.94%	44.62%	64.63%	55.03%

6、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款项回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之“（七）”之“2、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外，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3,189.43 万元和 12,091.86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2.63%和 84.21%。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7、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

中介机构对各报告期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收入跨期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坏账计提充分。

5.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高，分别为 12,584.94 万元、10,466.1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综述特征

（一）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木材、塑胶、五金件、布绒、油漆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低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0，实缴资本较小，主要系该公司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制品贸易，无需投入资金占用量较大的固定资产进行运营，对实缴资本要求较低。公司 2018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该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木材，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公司最近一年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当年销售额比例约为 10%-15%。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

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0，实缴资本较小，主要系该公司为贸易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批发和销售纸类产品，无需投入资金占用量较大的固定资产进行运营，对实缴资本要求较低。公司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该供应商为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在 2020 年新参股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以贸易、销售为主，主要销售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公司自 2018 年即从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最近一年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当年销售额比例约为 20%。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地址如下：

序号	主体	地址
1	铭丰股份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
2	铭丰生物质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铭丰生物质环保复合材料、制品研发与制造项目 7 号厂房
3	铭丰贵州	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41 号，七星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 142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4	铭丰东莞	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1 号厂房
5	铭丰香港	Unit No.29 on 3rd Floor, Metro Centre II, No.21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6	铭丰四川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1 栋 19 楼 9 号，建筑面积为：182.88 平方米
7	铭丰美国	4185 TEMPLE CITY BLVD, Suite D, El Monte, CA 91731

序号	主体	地址
8	铭丰股份	海珠区南华中路 415 号 251 房
9	铭丰股份	海珠区南华中路 415 号 252 房
10	铭丰股份	海珠区南华中路 415 号 282 房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地块	出租面积	租赁用途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振兴路 1 号甲方厂区后空地	12,285 平方米	废纸堆放
东莞市圣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严屋生物质 7#厂房一楼南边	1,185 平方米	注塑生产及注塑配套用途
东莞本知家居布艺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 1 号楼厂房 5（1-5 层）	16,188 平方米	生产制造，仓储发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注册地址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1	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人民路 44 号富民大厦 608-1
2	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福安福南街 3 号 2 号楼 101 室
3	惠州辉煌涂料有限公司	惠阳区新圩镇塘吓坑塘
4	东莞市超力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英东路 5 号
5	东莞市银丰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砖窑工业区三横路 19-21 号
6	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福安福南街 3 号 2 号楼
7	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社区杜上工业区中心路一号
8	东莞市开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社区沙滘坊十六巷 30 号
9	东莞市龙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振华路 80 号 301 室
10	东莞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新基北路 3 号 102 室
11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第三工业区 8 号
12	东莞市圣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 1 号 3 号楼 101 室

公司经营场所均由铭丰股份及子公司独立使用、管理，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场地混同的情况。公司对外出租区域的承租方中仅东莞市圣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出租区域由其独立使用、管理，且该出租区域与公司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之间存在明显物理区隔，不存在公司出租区域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股东和主要人员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股东	主要人员
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梁浩联 30%、何福有 25%、吴女 25%、黎挺 20%	执行董事，经理：梁浩联、监事：任建波
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	李启俊 45.2%、李清跃 43.6%、霍长满 3.2%、程如雷 3.2%、郭子涛 3.2%、候正勇 1.6%	执行董事，监事：李启俊、执行董事，经理：程如雷、监事：李清跃
东莞市开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何福有 70%、罗东林 15%、罗文英 15%	执行董事，经理：何福有、监事：罗东林
东莞市银丰纸业有限公司	胡靖斌 100%	执行董事，经理：胡靖斌、监事：胡振发
东莞市龙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刘琼 100%	执行董事，经理：刘琼、监事：方中红
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奇 60%、杨李 40%	执行董事，经理：曾奇、监事：杨李
惠州辉煌涂料有限公司	赖有发 90%、赖有柒 10%	执行董事，经理：赖有发、监事：李冬容、财务负责人：温信明
东莞市超力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李志超 100%	执行董事，经理：李志超、监事：李秀华
东莞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刘海 100%	执行董事，经理：刘海、监事：陈永亮
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	胡俊 63.98%、李启俊 24.66%、李清跃 11.36%	执行董事，经理：李清跃、监事：胡俊、财务负责人：李启俊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99.4082%、杜健腾 0.5918%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大为、董事：杜健腾、董事：庞燕、董事：何添祥、董事：蓝文城、监事会主席：劳伟萍、监事：张蓓、监事：何结焕
东莞市圣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卢嘉书 55%、刘海 45%	执行董事，经理：刘海、监事：郭晓露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股东和主要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员工重合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员招聘及管理体系，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人事任免等均由公司自主决定。公司的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主要为月结 30 天付款、月结 60 天付款和预付 30% 订金、余款验收后 30 天内付清。通常包工包料的外协采购需

要支付订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对沛源包装存在预付款项外，不存在对前十大供应商中其他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沛源包装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7.74 万元和 110.36 万元，预付的内容为货款。预付金额较小，符合合同约定，且与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内容和采购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前十大供应商的大额预付款项，亦不存在向前十大供应商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四）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源包装”）

沛源包装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由公司前员工庾袁发、胡淦钦、何福有、吴女和杜素华共同出资设立。沛源包装与公司于 2009 年开始业务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沛源包装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可享受在淡季公司优先发单支持的权利，同时也承担在旺季协助公司赶货的义务，双方是互利互惠的长期合作关系。最近一年，公司向沛源包装的采购金额为 1,897.53 万元，占沛源包装年度销售额比例约为 40-50%。

沛源包装涉及前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入股沛源包装原因	离开沛源包装时间
庾袁发	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铭丰有限、铭丰印刷人力行政总监、铭丰股份 ISO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	经公司同意自主创业	2011 年
胡淦钦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铭丰有限采运部经理；2013 年至 2022 年任铭丰印刷采运部经理、铭丰股份供应链管理运输科主管，至今已退休	经公司同意自主创业	2011 年
何福有	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铭丰有限生产部副经理、经理	经公司同意自主创业	-
杜素华	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铭丰有限、铭丰印刷行政人事部经理	经公司同意自主创业	2011 年
吴女	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铭丰有限订单运作部经理	经公司同意自主创业	-

2、东莞市开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泓包装”）

开泓包装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由公司前员工何福有和罗东林共同出资设立。开泓包装与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开泓包装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外发加工商，可享受在淡季公司优先发单支持的权利，同时也承担在旺季协助公司赶货的义务，双方是互利互惠的长期合作关系。开泓包装规模不大，主要以人工加工为主，无关键技术和设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订单数量已基本可以满足其生产运转的需要，因而主要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关系，在公司订单数量较小的时候也会接其他客户的订单。

开泓包装涉及前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入股开泓包装原因	离开开泓包装时间
罗东林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铭丰有限生产部平车组组长	受何福有邀请共同创业	-
何福有	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铭丰有限生产部副经理、经理	自主创业	-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如下：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采购金额（万元）	向公司销售占其年度销售总金额比例
东莞市圣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17.10	70-80%
东莞市开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03.04	80%

公司与前员工设立供应商和主要为公司服务供应商之间交易的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类	1,664.90	5.00%
	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	纸类	1,661.35	4.9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惠州辉煌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类	987.80	2.96%
	东莞市超力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磁铁	766.12	2.30%
	东莞市银丰纸业有限公司	纸类	634.66	1.90%
	合计	-	5,714.83	17.14%
2021年	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	纸类	2,046.51	5.59%
	东莞市银丰纸业有限公司	纸类	998.03	2.73%
	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类	833.00	2.28%
	惠州辉煌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类	737.11	2.01%
	东莞市超力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磁铁	676.20	1.85%
	合计	-	5,290.85	14.46%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6% 和 17.14%，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柏星龙	27.40%	23.99%
中荣股份	30.74%	37.35%
美盈森	32.99%	30.95%
裕同科技	13.77%	10.97%
子久股份	27.70%	36.59%
可比公司均值	26.52%	27.97%
申请挂牌公司	17.14%	14.46%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具有多工艺集成、多材质应用、多产品供给能力，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生物质基环保包装等高质量包装产品，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种类较为多元，包括纸、木材、塑胶、五金件、布绒、油漆及其他辅助材料等。而可比公司中，子久股份主要生产木质包装，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生产纸质包装。故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较为多元，涉及的主要供应商类型较多，故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柏星龙	柏星龙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两家，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
子久股份	子久股份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两家，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
美盈森	无法获取信息，美盈森未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裕同科技	无法获取信息，裕同科技未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中荣股份	无法获取信息，中荣股份未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2022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仅涉及一家，为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2020 年新参股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以贸易、销售为主，主要销售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品。2022 年公司主要通过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采购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品，故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在 2022 年退出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范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二、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2,584.94 万元、10,466.15 万元，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35,270.38	291,277.69	23,043,992.69
在产品	37,990,376.39	3,905,609.97	34,084,766.42
库存商品	45,675,657.96	5,475,226.00	40,200,431.96
发出商品	7,572,768.29	240,419.22	7,332,349.07
合计	114,574,073.02	9,912,532.88	104,661,540.1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73,012.22	232,286.76	26,740,725.46
在产品	47,021,108.96	2,458,969.43	44,562,139.53
库存商品	55,658,024.07	5,876,009.68	49,782,014.39
发出商品	4,962,330.88	197,783.45	4,764,547.43
合计	134,614,476.13	8,765,049.32	125,849,426.81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生产周期较长

公司主要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包装，主要为高端消费品以及快消品行业，不同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原材料品质、工艺设计、规格型号、外观等要求丰富多样，部分工艺流程需要人工操作，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为 20 天至 60 天不等，尤其是木质包装产品的生产周期可能更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的流转速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较慢。

2、部分客户要求分批次发货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包装产品占用空间较大，客户通常结合自身销售情况要求公司分批次发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库存周转效率，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二) 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存货账面价值	2022 年占比	变动比例	2021 年存货账面价值	2021 年占比
申请挂牌公司	原材料	2,304.40	22.02%	-13.82%	2,674.07	21.25%
	在产品	3,408.48	32.57%	-23.51%	4,456.21	35.41%
	库存商品	4,020.04	38.41%	-19.25%	4,978.20	39.56%
	发出商品	733.23	7.01%	53.89%	476.45	3.79%
	合计	10,466.15	100.00%	-16.84%	12,584.94	100.00%
柏星龙	原材料	196.03	5.07%	-29.10%	276.50	7.10%
	在产品	742.43	19.21%	-11.72%	841.03	21.59%
	库存商品	1,448.51	37.48%	43.87%	1,006.78	25.84%

公司	项目	2022年存货账面价值	2022年占比	变动比例	2021年存货账面价值	2021年占比
	发出商品	794.89	20.57%	-24.36%	1,050.90	26.97%
	委托加工物资	683.10	17.67%	-5.24%	720.84	18.50%
	合计	3,864.96	100.00%	-0.80%	3,896.06	100.00%
裕同科技	原材料	72,045.65	40.79%	-11.47%	81,379.44	45.13%
	在产品	22,642.14	12.82%	-15.75%	26,873.70	14.90%
	库存商品	75,877.70	42.96%	16.94%	64,886.23	35.98%
	低值易耗品	6,078.06	3.44%	-15.45%	7,188.73	3.99%
	合计	176,643.54	100.00%	-2.04%	180,328.10	100.00%
中荣股份	原材料	5,981.89	22.18%	-19.55%	7,435.96	24.77%
	在产品	3,207.66	11.89%	1.93%	3,147.04	10.48%
	库存商品	6,793.86	25.19%	-4.28%	7,097.66	23.64%
	发出商品	10,636.13	39.43%	-11.96%	12,080.50	40.24%
	委托加工物资	353.42	1.31%	36.61%	258.72	0.86%
	合计	26,972.96	100.00%	-10.15%	30,019.87	100.00%
美盈森	原材料	22,135.82	53.23%	-42.04%	38,192.82	53.21%
	在产品	4,756.90	11.44%	-38.47%	7,730.55	10.77%
	库存商品	10,091.79	24.27%	-53.67%	21,784.32	30.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59	0.04%	-75.29%	63.11	0.09%
	发出商品	4,465.42	10.74%	14.71%	3,892.79	5.42%
	委托加工物资	26.16	0.06%	5.62%	24.77	0.03%
	蛋白类产品	93.23	0.22%	8.12%	86.23	0.12%
	合计	41,584.92	100.00%	-42.06%	71,774.61	100.00%
子久股份	原材料	923.46	50.01%	15.85%	797.15	47.81%
	在产品	181.35	9.82%	42.05%	127.66	7.66%
	库存商品	515.49	27.92%	7.95%	477.51	28.64%
	周转材料	1.96	0.11%	-7.12%	2.11	0.13%
	发出商品	224.19	12.14%	-14.68%	262.75	15.76%
	合计	1,846.44	100.00%	10.75%	1,667.18	100.00%

公司的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柏星龙、中荣股份和美盈森，公司未单设委托加工物资分类，主要系由于公司外协加工比例较低，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所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相应存货被分类

到在产品中，未单设委托加工物资分类。相比裕同科技，公司未单设低值易耗品分类，相比子久股份，公司未单设周转材料分类，主要系公司期末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余额较小，价值较低，相应存货被分类到原材料中，未再单设此分类。相比于美盈森，公司未单设消耗性生物资产和蛋白类产品，主要系由于业务的区别，公司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蛋白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1.25%和 22.0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柏星龙，主要系由于柏星龙外购产品比例较高，其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故其年末原材料比例较低。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同科技、美盈森，主要系由于公司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低于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5.41%和 32.5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柏星龙、裕同科技、中荣股份、美盈森和子久股份，主要系公司不同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原材料品质、工艺设计、规格型号、外观等要求丰富多样，部分工艺流程需要人工操作，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尤其是木质包装产品的生产周期可能更长，故在产品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9.56%和 38.4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荣股份和美盈森，主要系中荣股份和美盈森主要生产纸类包装，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周期较短，库存商品流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79%和 7.0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柏星龙和中荣股份。主要系公司的部分业务模式不同于柏星龙和中荣股份。对于境内客户，公司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中荣股份在购货方按照相关标准验收或投入使用后，收到对方确认的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故中荣股份内销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发出商品比例高于公司。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贸易方式，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在提单日期的当月确认收入，柏星龙部分外销收入采用 DDP 和 DDU 贸易方式确认，其收入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一般运输验收周期约 45-60 日，收入确认周期较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柏星龙、裕同科技、中荣股份和美盈森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存货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存货变动趋势相符，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461.45 万元和 11,457.41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为 14.89%，主要有三点原因：1、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消化了部分库存商品；2、公司加快实施库存精简战略，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防止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过度积压；3、纸类原材料价格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订单金额分别为 75,850 万元和 71,079 万元，存在小幅下降，订单金额变动趋势与存货余额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66,786.61 万元、69,327.08 万元，增幅为 3.80%，收入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的波动，故与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柏星龙、裕同科技、中荣股份和美盈森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存货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存货变动趋势相符。公司所处包装行业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纸类和木类原材料，2022 年受市场供需的影响，纸类原材料价格相比 2021 年出现一定下滑，故包装行业纸质产品成本下降，导致存货成本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三、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

中荣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子久股份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裕同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美盈森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p>

柏星龙	<p>(1) 公司的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日后事项的影响。</p>
铭丰股份	<p>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p>

经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中荣股份	4.32%	2.65%
子久股份	2.01%	1.15%
裕同科技	3.26%	2.70%
美盈森	3.19%	1.82%
柏星龙	9.34%	5.23%
可比公司均值	4.42%	2.71%
申请挂牌公司	8.65%	6.51%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存货管理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包括《供应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存货流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环节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原材料出入库、生产、仓储保管、盘点等存货管理流程。公司配置了相应的采购、仓储管理、会计等人员具体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存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管理项目	具体措施
存货的关键流程管理	<p>（一）采购：订单运作部计划主任根据生产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经订单运作部门长审核确认后在 SAP 系统创建采购申请。采购人员在 SAP 系统收到采购申请后，创建采购订单并按照公司审批权限提交相关负责人审批。</p> <p>（二）采购入库：采购文员汇总供应商送货计划发给仓务科、品质管理部及供应链管理等部门，收货员按照送货单对实物进行清点核对、签收；财务科文员按照经收货员签批的送货单进行过账处理；质检员按照送检单对物料进行检验，并签署意见。检验合格的物料由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员通知供应商运回。</p> <p>（三）生产领用：需求部门在 SAP 系统中创建并打印领料单提出领用申请，由领料人和相关责任人签字同意后，仓务科凭单发料。</p> <p>（四）成品入库：物料员对需要入库的成品清点数量并打印入仓单提交质检员、车间主任签名。仓管员按照物料员提交的入仓单对成品进行清点、签名。</p> <p>（五）销售出库：业务员接到客户发货指令后在 SAP 系统中创建交货单，由订单运作部统一从系统导出出货计划表发至仓务科。仓管员收到出货资料后进行备货，在批量备货前需经出货质检，质检通过后发货。</p>
存货的日常管理	<p>仓务科根据货物的类别等分仓进行存放，所有货物的借出需经过仓务科主管同意；代管、暂存、受托加工等货物单独存放，标识清楚并记录；贵重货物存放指定专人管理。</p> <p>仓管员每天巡查管辖区域，仓库主管每周不少于一次全面巡查，发现货物变质、残损、积压、短缺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仓务科主管，由仓务科主管会同相关部门处理。</p>

存货的盘点	<p>仓库盘点分为随时抽检、月度盘点和年度盘点。</p> <p>随时抽检由仓务科主管每周不定期发起。月度盘点由仓管员定期每月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提交仓务科主管。年度盘点每年年终进行，由仓务科主管制定盘点计划，盘点计划需要经财务部经理、分管高管审批。盘点工作由仓务科统筹，盘点结束后，仓务科将初次盘点结果与库存账进行对比，对于出现差异的情况进行二次盘点，并将二次盘点结果与库存账进行对比，最后作详细的差异调查报告，提交财务部经理、分管高管批准后财务部负责作库存差异调整。</p>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流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建立了健全的信息系统，关键控制节点均经过恰当的授权与审批，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一）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形态、存放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形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分布地点	相应占比	账面余额	分布地点	相应占比
原材料	2,333.53	原材料仓库	20.37%	2,697.30	原材料仓库	20.04%
在产品	3,799.04	生产线边仓	33.16%	4,702.11	生产线边仓	34.93%
库存商品	4,567.57	成品仓	39.87%	5,565.80	成品仓	41.35%
发出商品	757.28	在途或客户仓库	6.61%	496.23	在途或客户仓库	3.69%
合计	11,457.41	\	100.00%	13,461.45	\	100.00%

公司的存货具体形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纸、木材、塑胶、五金件、布绒、油漆及其他辅助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制作过程中的包装制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制品。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的盘点详细方案如下：

公司盘点分为随时抽检、月度盘点和年度盘点。随时抽检由仓务科主管不定期进行，每周至少一次。月度盘点由仓管员根据所管辖的仓库库存情况定期每月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提交仓务科主管。年度盘点由仓务科主管制定盘点计划，经

财务部经理、分管高管审批后进行盘点。

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财务部连同仓务科等部门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年终盘点。财务部为存货盘点的监盘部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督，仓务科负责盘点统筹、组织、开展。盘点人员根据盘点计划/盘点表，到货物放置地点进行实地清点，并准确记录盘点结果。盘点结束后，仓务科将初次盘点结果与库存账进行对比，对于出现差异的情况要进行二次盘点，并将二次盘点结果与库存账进行对比。对于差异情况，仓务科要作详细的差异调查报告，详细说明发生差异的品种、数量、原因等，提交财务部经理、分管高管批准后作库存差异调整。

综上，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
- 2、查阅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核查有无与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往来；
- 3、核查公司与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圣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交易的明细账、采购合同、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并与市场上相关产品价格做对比，核查相关的产品定价是否公允；
- 4、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成立日期、注册地、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等情况；
-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
- 6、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获取被走访公司营业执照、盖章签字版访谈提纲、被访谈人身份证明等资料；
- 7、走访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及出租区域，并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地址，核查有无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况；
- 8、查阅公司租赁合同及出租合同；
- 9、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商档案；
- 10、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股东以及主要人员，核查有无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况；

11、查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账；

12、查阅公司向供应商退货明细账；

13、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计算复核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4、查看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存货各项业务活动等具体规定，并对其关键控制点进行评价及测试；

15、对报告期内的存货进行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的实际状态，核查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超过有效期、变质毁损、滞销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3、报告期内，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形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除少量发出商品在途，公司存货存放于原材料仓库、生产线边仓、成品仓或客户仓库。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备合理性。

三、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1、核查程序

(1) 了解并评价公司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评估公司的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 (3) 观察公司财务人员和仓库保管人员实际盘点过程；
- (4) 选取部分存货品种与公司员工共同清点，观察存货状态；
- (5) 对盘点结果进行整理，统计盘点差异，核实造成盘点差异的原因；
- (6)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算复核存货跌价过程，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检查期末存货的实际状态，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中介机构对公司期末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监盘时间	2023/1/2-2023/1/3（东莞）、2023/1/5（贵州）
监盘地点	公司及各子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仓管员、车间人员及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人员
存货期末余额	11,457.41
存货抽盘金额	8,500.39
抽盘比例	74.19%

2、核查结果

(1) 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经监盘，公司存货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存货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23,041.82 万元、25,826.15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8 万元、83.03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

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自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年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年	16.67%-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年	20.00%-50.00%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荣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4.7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9.5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9.0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31.67%、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9.00%、18.00%

(2) 子久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年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9.50%-19.00%

(3) 裕同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年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年	6.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8.00%
电子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8.00%

(4) 美盈森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年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9.00%

(5) 柏星龙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年	1.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年	6.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年	9.5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	18%-1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对报废或使用较久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置。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对账面主要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查看固定资产状况，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同时，公司结合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现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经参考周边的土地及厂房价值，其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况；对于主要机器设备，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经济稳定恢复态势持续显现，技术或者法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参考报告期内贷款基准利率，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均按原使用用途使用，尚无证据表明主要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经公司自行盘点及中介机构监盘，报告期内，除各期处置或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根据机器设备月折旧额以及报告期内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绩效，未发现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盘点的相关制度，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全面盘点，由财务人员和对应资产管理人員共同执行。财务部协同对应资产管理人員对固定资产账、卡、实物进行核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1/1-2023/1/10	2022/1/1-2022/1/10
盘点地点	东莞/贵州/四川/美国/香港	东莞/贵州/四川/美国/香港
盘点人员	财务部人员、对应资产管理人員	财务部人员、对应资产管理人員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各项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全盘	
盘点程序	财务部资产会计提前拟定《固定资产盘点方案》，确定盘点时间、盘点部门、参加人员，并在 SAP 系统输出盘点清册，组织各部门资产管理人員进行实地盘点，逐项盘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存在盘点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账实相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经盘点，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固定资产卡片一致	
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记录完整，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闲置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	

四、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 13 条要求，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

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内容为房屋建筑物装修工程和新增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各项工程的具体转固时点、依据如下：

(1) 房屋建筑物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完工后，公司组织使用部门对场地进行实地验收，使用部门确认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后，于办公系统确认《基建工程施工验收意见表》，确认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意见表确认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2)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对于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供应商需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的交付和安装工作，公司在收到机器设备时计入在建工程，待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公司进行试运行并验收审批，在验收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比较；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核算方法，了解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过程；

3、对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抽样检查，查阅相关合同、发票、验收意见表等支持性文件，关注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计划、盘点记录、盘点结果表等，关注盘点计划是否有效执行和盘点差异是否及时处理；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

监盘，关注机器设备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记录完整，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闲置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

4、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法

(1) 核对各型号设备数量与会计账簿记载的数量一致，核对账面记录固定资产编码与实物标签一致；

(2) 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查阅相关房屋权证、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

(4) 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安装调试状态，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转固的情形；

(5) 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37,838.03	32,629.53	86.23%

经监盘，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83.03	80.65	97.13%

经监盘，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2、核查结论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

7. 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一)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6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40号）。

2019年8月16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

称为铭丰股份，证券代码为 873313，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71 号）。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公司自身发展及表述调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主要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	挂牌期间披露	本次披露	差异原因
行业分类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材料包装（11101211）；</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p>	<p>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C 制造业-22 造纸和纸质品-223 纸制品制造-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p>	<p>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20/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20/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C203/223 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C2034/2231 木制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p> <p>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1015/111012 纸类与林业产品/容器与包装；11101510/11101211 林业产品/纸材料包装；</p> <p>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20/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C203/223 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C2034/2231 木制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p>	<p>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更新</p>

重大 风险 提示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二、市场竞争的风险；三、境外市场经营风险；四、租赁物业引致的风险；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六、汇率波动的风险七、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八、应收款项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十、存货跌价风险十一、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十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1、境外市场经营风险；2、租赁物业引致的风险；3、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4、汇率波动的风险；5、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6、应收款项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7、存货跌价风险；8、税收政策变动风险；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二、市场竞争的风险；三、境外市场经营风险；四、使用无证厂房引致的风险；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六、汇率波动的风险；七、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九、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十二、与铭丰贵州相关的投资事项；十三、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十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更新
公司 业务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项，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经营合规情况、商业模式、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商业模式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经营合规情况、商业模式、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更新及表述调整

重大合同	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与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与工商银行万江支行、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建设银行东莞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莞城支行的借款合同;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与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签署《严屋工业区投资项目2013WT051地块管理费协议书》;与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签署的《严屋工业区投资项目2013WT050地块管理费协议书》。	不适用,挂牌期间未披露重大合同	与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Edrington Distillers Limited、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与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与东莞银行、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的借款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更新
股东变化	中科中广持股 4,148,900 股, 占比 5.30%	中科中广持股 4,148,900 股, 占比 5.30%	中科中广持股 2,074,450 股, 占比 2.72%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持股情况更新
董监高	谭波担任董事;黄北星担任职工监事。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谭波担任董事;黄北星担任职工监事。	赖适君担任董事;马一兵担任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换届情况更新

商 标、 专 利	102 项商标、87 项专利	不适用，未披露专利、商标情况	113 项商标、55 项专利	根据公司报 告期内业务 发展情况更 新
公 司 经 营 范 围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 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 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 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 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挂牌期间未披露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 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 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 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专用设备 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 艺艺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 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 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地板制造；地 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 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 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 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报告期 内经营范围 变更而变更
注 册 资 本	7,835.23 万元	7,835.23 万元	7,627.785 万元	报告期内存 在减资

历史沿革	无	不适用，挂牌期间未披露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11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中科中广有权要求赖沛铭收购中科中广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次未披露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p>A、国内销售 根据客户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凭证。 客户到发行人仓库自提：在客户验收并提货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凭证。</p> <p>B、国外销售 发行人国外销售主要通过FOB和CIF方式，根据2010国际贸易术语通则，FOB及CIF的货物风险转移时点均为“装船”，故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是一致的，均以报关出口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关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凭证。</p>	<p>《2020年半年报披露》：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及国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①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国外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码头，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p>	<p>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境内销售收入及境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境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采用FOB和CIF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货物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在提单日期的当月确认收入，采用EXW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买方指定承运人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p>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更新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挂牌时：1年以内 5.00%；1-2年 10.00%；2-3年 30.00%；3-4年 50.00%；4-5年 80.00%；5年以上 100.00%；	挂牌期间：1) 外销客户：1年以内 1.55%；1-2年 14.15%；4-5年 38.46%；5年以上 100.00%；2) 内销客户：1年以内 3.57%；1-2年 43.46%；2-3年 81.44%；3-4年 96.79%；4-5年 97.84%；5年以上 100.00%。	1年以内 5.00%；1-2年 30.00%；2-3年 50.00%；3年以上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及根据报告期内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	---------------------------------------

<p>销售模式</p>	<p>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与品牌客户的直接沟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设立国内营销部和国外营销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此外,公司还设立了铭丰美国以及铭丰香港两家境外子公司对接海外业务。</p> <p>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订单;通过中间服务商以及经销商获取订单;下游客户直接联系公司订购产品;以设立销售服务点形式联系客户获取订单;通过网络形式和参与国际展览会、论坛、行业峰会获取订单等。</p>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间服务商推介、经销商、自主开发三种方式取得销售收入。</p>	<p>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与品牌客户的直接沟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设立国内营销部和国外营销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此外,公司还设立了铭丰美国以及铭丰香港两家境外子公司对接海外业务。</p> <p>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订单;通过中间服务商以及经销商获取订单;下游客户直接联系公司订购产品;以设立销售服务点形式联系客户获取订单;通过网络形式和参与国际展览会、论坛、行业峰会获取订单等。</p>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间服务商推介、经销商、自主开发三种方式取得销售收入。</p>	<p>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设立销售部及境内外子公司负责国内和国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公司下游客户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通过与品牌客户的直接沟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p>	<p>本次信息披露文件,不再区分“中间服务商推介、经销商、自主开发三种方式”</p>
-------------	--	--	---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公司自身发展及表述调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二、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机构或者其他登记机构等场所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摘牌期间存在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摘牌时公司总股本为7,835.23万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00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00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00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00	1.69
合计		78,352,300	100.00

摘牌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由7,835.23万元减至7,627.785万元。其中，中科中广将持有的414.89万股股份减少至207.445万股，2021年11月24日，公司

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此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00	72.10
2	黄文聪	10,000,000	13.11
3	金海岸投资	4,148,900	5.44
4	凯丰投资	2,074,500	2.72
5	中科中广	2,074,450	2.72
6	铭瑞投资	1,650,000	2.16
7	祥铭投资	1,330,000	1.75
合计		76,277,850	100.00

三、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时	本次申报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中介机构及项目团队的过往业绩、行业经验及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决定更换中介机构。
申报律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其他情况说明：公司曾于 2017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2018 年终止 IPO

（一）本次申请挂牌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7 年申报 IPO 时的中介机构与前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本题“四、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之回复。

(二) 前次 IPO 撤回原因和整改情况

公司终止 IPO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绩出现波动，已不满足 IPO 审核的要求。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采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作为报告期，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7.29 万元、2,644.5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1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 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报 IPO 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公司申报 IPO 使用的财务数据包括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次申请挂牌采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作为报告期，报告期不存在重叠，不存在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以及本次申报文件等，比照披露信息的差异；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 2、查阅公司摘牌后的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查阅公司摘牌时股东名册；
- 3、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等；
- 4、访谈公司董事长，查阅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 5、访谈公司董事长、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公司前次申报 IPO 相关预披露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公司自身发展及表述调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

关制度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2、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股权托管或在其他登记场所登记的情况，公司摘牌期间存在减资情况，系股东中科中广将持有的 414.89 万股股份减少至 207.445 万股；

3、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4、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5、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主办券商、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均有变化，系公司综合评估后决定；

6、公司终止 IPO 的原因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请 IPO 报告期不存在重叠，不存在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2) 关于继受专利。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4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8 日，铭丰有限与湖南工业大学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南工业大学将 4 项专利转让给铭丰有限。铭丰股份受让湖南工业大学专利的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所有权人及出让方
1	一种防水防潮耐冲击型蜂窝纸板	201010511247.1	发明专利	曾广胜	2014.5.25	2 万元	湖南工业大学
2	一种植物纤维高密度聚乙烯	201010523122.0	发明专利	曾广胜	2014.5.25	2 万元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	一种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010519419.X	发明专利	曾广胜	2014.5.25	2万元	
4	一种竹塑复合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19081.8	发明专利	曾广胜	2014.5.25	2万元	

专利出让方湖南工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专利符合公司当时新产品的开发方向，2014 年公司致力于开发生物质基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注塑产品，受让专利为竹塑木塑的注塑产品成功面世提供了相应的理论和应用基础，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已对相关专利进行更新迭代，公司暂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

本次专利转让价格是根据专利技术含量，以同类型专利的市场行情、专利成本及价值等因素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等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湖南工业大学转让的专利发明人在专利形成过程中及专利申请时为湖南工业大学员工，且研发过程中的全部物质技术条件均由湖南工业大学提供，转让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本次转让前，上述专利原所有权人为湖南工业大学，转让专利均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出让方为湖南工业大学，不存在权属瑕疵。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的专利证书、受让过程中的合同对湖南工业大学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
- 2、对湖南工业大学相关负责人员、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3、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及对湖南工业大学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有 4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专利出让方湖南工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等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湖南工业大学转让的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专利出让方为湖南工业大学，不存在权属瑕疵。

(3) 关于劳务用工。请公司：结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事项是否合规；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说明赖沛铭美国永久居留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否影响其履职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形式	用工时间	用工内容	报酬事项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劳动用工	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和综合工时制	根据所在的部门及具体岗位、职务从事相关的工作、业务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确定公司员工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员工薪酬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所有劳动用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用工时间、内容、员工薪资报酬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劳务用工	由公司与劳务用工人员根据岗位需要充分协商确定	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根据所聘用岗位从事相关的工作、业务	由公司与劳务用工人员根据岗位需要充分协商确定	公司已与所有劳务用工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相关用工时间、内容、员工薪资报酬等事项均在劳务合同中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劳务派遣	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和综合工时制	主要为生产中非核心工序的装配岗位，该等岗位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确定公司员工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员工薪酬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书面合同，劳务派遣机构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相关用工时间、内容、员工薪资报酬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	--	---

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均采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制式合同范本，其中对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均作出了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险种	境内员工总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已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2,750	1,446	1,304	52.58%
失业保险	2,750	1,442	1,308	52.44%
基本医疗保险	2,750	1,447	1,303	52.62%
工伤保险	2,750	1,442	1,308	52.44%
生育保险	2,750	1,421	1,329	51.67%
住房公积金	2,750	780	1,970	28.36%
2021年12月31日				
险种	境内员工总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已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失业保险	3,093	1,594	1,499	51.54%
基本医疗保险	3,093	1,594	1,499	51.54%
工伤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生育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住房公积金	3,093	881	2,212	28.48%

- 注：1、境内员工总数系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总和。
2、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部分退休返聘员工仍选择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社保的新入职人员、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以及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较强、重视当期收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等特点，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部分员工选择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公司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或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且公司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合法合规，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2022年度	1	东莞市利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81355	2021/4/20-2024/4/19
	2	东莞市正能量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02728	2020/3/10-2023/3/9
	3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2021/2/1-2024/1/31

	4	东莞市恒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259	2019/6/11-2022/6/10 2022/4/11-2025/4/10	
	5	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湘 L-195	2021/5/26-2024/5/25	
	6	东莞市长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3050	2020/9/17-2023/9/16	
	7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34	2020/5/27-2023/5/26	
	8	东莞市和众直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213619	2021/6/22-2024/6/21	
	9	东莞市鸿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24103	2022/2/21-2025/2/10	
	10	东莞市达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53	2020/6/8-2023/6/7	
	11	江西省大赢和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360502202210270028	2019/10/28-2022/10/27 2022/10/28-2025/10-27	
	12	广东瑞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92117	2019/4/25-2022/4/24	
			441900224241	2022/6/24-2025/6/23	
	13	东莞市商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24291	2022/8/2-2025/8/1	
	14	广东上势劳动力外包有限公司	441900203088	2020/10/14-2023/10-13	
	15	东莞市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13758	2021/8/19-2024/8/18	
	16	中育人力资源(广州)有限公司	44011200210098	2021/11/17-2024/11/16	
	17	东莞市成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1900130072	2019/5/16-2022/5/15	
	2021 年度	1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2021/2/1-2024/1/31
		2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34	2020/5/27-2023/5/26
3		广东上势劳动力外包有限公司	441900203088	2020/10/14-2023/10-13	
4		广东瑞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92117	2019/4/25-2022/4/24	
5		东莞市恒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259	2019/6/11-2022/6/10	
6		汝南县人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1172720002	2020/5/15-2023/5/14	
7		广东和众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02865	2020/6/24-2023/6/23	
8		东莞市奇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40385	2020/1/7-2023/1/6	
9		东莞市鸿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191966	2019/1/25-2022/1/24	
10		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1603	2020/8/28-2023/8/27	
11		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湘 L-195	2021/5/26-2024/5/25	
12		江西省大赢和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360502202210270028	2019/10/28-2022/10/27	
13		东莞市长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3050	2020/9/17-2023/9/16	
14		东莞市商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92183	2019/5/16-2022/5/15	

15	东莞大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92380	2019/8/7-2022/8/6
16	东莞市玖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92107	2019/4/23-2022/4/22
17	东莞市联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	441900150939	2018/8/20-2021/8/19
18	东莞市烁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50763	2020/12/1-2023/11/30
19	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203124	2020/10/16-2023/10/15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在《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期限内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比例要求的情况，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通过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85 人，境内用工总数为 3,182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境内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8.96%，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赖沛铭履职能力

赖沛铭先生常年在国内定居且未有移民的计划，虽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但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履职能力；赖沛铭先生熟悉公司主营业务，能够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其作为董事长、总裁应当履行的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能够勤勉尽责；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责履责，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赖沛铭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履职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公司员工工资表、员工花名册，访谈公司用工管理人员等；

2、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等；

3、查阅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员工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员工个人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均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等，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铭丰东莞、铭丰生物、广东丰泰及铭丰贵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查询；

5、访谈公司董事长赖沛铭、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决策文件，了解其履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合法合规，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在《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期限内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比例要求的情况，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赖沛铭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履职能力。

(4) 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资质的持有期间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铭丰股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年3月8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股份核发了编号为（粤）XK16-205-10525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有效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

公司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为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公司于2023年3月前的生产不涉及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故2023年3月前未取得《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

2、铭丰贵州《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1年6月2日，毕节市新闻出版社向铭丰贵州核发了编号为（黔）印证字526070007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铭丰贵州于2021年6月前的生产不涉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2021年6月前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不会导致铭丰贵州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

3、铭丰股份、铭丰贵州体系认证

（1）铭丰股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①2019年9月20日，铭丰股份取得TÜV Rheinland Cert GmbH出具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11541832378），有效期至2021年6月18日。

②2021年7月16日，铭丰股份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24FSMS2100017），有效期至2024年7月15日。

（2）铭丰股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①2019年3月29日，铭丰股份取得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J19E2GZ671348R3M），有效期至2022年3月28日。

②2022年6月9日，铭丰股份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U22E2GZ671348R4M），有效期至2025年3月27日。

（3）铭丰贵州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11月15日，铭丰贵州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J22S2GZ8025964R0M），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4）铭丰贵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10月9日，铭丰贵州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U21Q2GZ8023135R0M），有效期至2024年10月8日。

体系认证并非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的相关认证。

4、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年8月1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股份核发了编号为粤莞排[2021]字第0012808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2021年8月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生物质核发了编号为粤莞排[2021]字第0050374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其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21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2022年10月13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东莞核发了编号为粤莞排[2022]字第0010848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其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公司存在未及时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均已补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报告期内，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不存在因违反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铭丰东莞、铭丰贵州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年3月1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东莞核发了编号为JY34419203591416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

2022年1月5日，毕节市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贵州核发了编号为JY35205020377532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

铭丰东莞、铭丰贵州存在未及时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导致证照未能覆盖报告期的情形。铭丰东莞、铭丰贵州均已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铭丰东莞、铭丰贵州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铭丰东莞、铭丰贵州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铭丰东莞、铭丰贵州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铭丰贵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向铭丰贵州核发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20502MAAJWYX93C001P，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

铭丰贵州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能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铭丰贵州已补充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铭丰贵州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出具的证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铭丰贵州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7、实际已覆盖报告期的业务资质

（1）铭丰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①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铭丰股份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4247), 有效期三年。

②2022年12月2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铭丰股份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1079),有效期三年。

(2) 铭丰股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①2017年6月7日,铭丰股份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653114。

②2021年12月2日,铭丰股份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895883。

(3) 铭丰股份《食品经营许可证》

①2016年4月1日,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股份核发了编号为JY34419200092367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②2021年3月1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股份核发了编号为JY34419200092367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4) 铭丰股份、铭丰东莞体系认证

①2016年11月29日,铭丰股份取得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出具的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SA-COC-005443),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9日,铭丰股份取得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出具的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SA-COC-005443),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8日。

②2019年11月25日,铭丰股份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165IP160511R1M),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2022年12月9日,铭丰股份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165IP160511R2M),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

③2018年4月8日,铭丰东莞取得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18718Q040109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718E040110R0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8718OH040111R0S),有效期至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9日,铭丰东莞取得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8721Q0267R1L)、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721E0268R1L)、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8721OH0269R0L),有效期至2024年4月8日。

综上,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资质的持有期间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均已补办所有业务资质证书,不会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
- 2、查阅公司提供的存货清单;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所在地省级、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
- 3、查阅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贵州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资质的持有期间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均已补办所有业务资质证书,不会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②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补充说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一致;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③补充说明运输费用、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

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④补充披露个人卡是否已注销、诉讼涉及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⑤补充说明公司对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是否约定利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收回障碍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⑥补充说明应付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的产生原因、决策时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对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部分，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692.31	73.26%	9,814.85	7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6.56	17.13%	2,415.24	17.95%
长期借款	1,215.36	9.19%	1,160.27	8.62%
递延收益	55.08	0.42%	64.50	0.48%
合计	13,229.31	100.00%	13,454.8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54.85 万元和 13,229.31 万元，其中，租赁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比超过 90%，剩余部分为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2022 年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225.54 万元，降幅 1.68%，主要为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下降导致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9,814.85 万元和 9,692.31 万元，2022 年较上年下降了 122.54 万元，降幅 1.25%，主要系支付已有租赁厂房租金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415.24 万元和 2,266.56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减少 148.68 万元，降幅 6.16%。报告期内导致暂时性差异的主要因素

为租赁，随着使用权资产的逐年折旧，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下降。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0.27 万元和 1,215.3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55.09 万元，增幅 4.75%，主要系 2022 年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4.50 万元和 55.0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9.42 万元，降幅 14.60%，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研发项目补助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二、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补充说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一致；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

1、盈利指标分析

（1）收入

公司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质包装	30,339.67	43.76%	29,068.33	43.52%
纸质包装	27,789.34	40.08%	28,006.31	41.93%
塑胶包装	4,966.25	7.16%	4,512.58	6.76%
其他包装	5,630.46	8.12%	4,862.09	7.28%
其他业务	601.36	0.87%	337.29	0.51%
合计	69,327.08	100%	66,786.61	100%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和其他包装，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49.32 万元和 68,72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9%和 99.13%；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出售材料及仓储保管等，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1%和 0.8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86.61 万元和 69,327.08 万元，其中木质包装与纸质包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5.46% 和 83.85%，剩余主要源于塑胶包装等其他包装及其他业务。相较于 2021 年，2022 年收入增长 2,540.47 万元，增幅为 3.80%，主要由于：①木质包装收入有所增长，相较于 2021 年，2022 年木质包装收入增加了 1,271.34 万元，主要是酒包业务量增加导致的，如麦卡伦（Macallan）、高原骑士（Highland Park）等知名烈酒品牌木质酒包需求量有所增加，使得木质包装收入相应增加。②塑胶包装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453.66 万元，主要是酒类包装如酒装礼盒、酒盒吸塑等业务量增加导致的。③其他包装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768.38 万元，主要是酒类包装如酒瓶铝帽、酒类相关文创、镀铝纸等业务量增加导致的。

（2）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质包装	30,339.67	24,754.74	18.41%
纸质包装	27,789.34	22,289.02	19.79%
塑胶包装	4,966.25	3,796.37	23.56%
其他包装	5,630.46	4,703.94	16.46%
其他业务	601.36	470.36	21.78%
合计	69,327.08	56,014.42	19.20%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质包装	29,068.33	23,243.91	20.04%
纸质包装	28,006.31	24,599.70	12.16%
塑胶包装	4,512.58	3,794.03	15.92%
其他包装	4,862.09	3,618.35	25.58%
其他业务	337.29	336.20	0.32%
合计	66,786.61	55,592.19	16.7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6% 和 19.20%，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44 个百分点。由于木质包装及纸质包装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

分别为 85.46%和 83.85%，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以上两类产品毛利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纸质包装毛利率从 12.16%上升至 19.79%，使得毛利较上年上涨了 2,093.94 万元，毛利的上涨主要得益于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尤其是外销海运费用的下降；木质包装毛利率从 20.04%下降至 18.41%，使得毛利较上年下降了 239.76 万元，铭丰贵州木质包装成本 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 1,599.55 万元。由于相较于木质包装，纸质包装毛利率的上涨对综合毛利的影响更为显著，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1.83 万元和 2,555.28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2,103.45 万元，增幅 465.5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29 万元和 2,644.5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577.21 万元，增幅 3,830.00%。

公司净利润的增加主要得益于营业利润的增加，即营业收入的增加及营业成本的有效控制。2021 年度原料纸价格大幅上涨，全球疫情造成海运运费上涨，同时公司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造成当年利润水平较低，2022 年纸质包装销售收入下降 0.77%，原材料成本下降 5.92%，下降金额为 585.32 万元，运输成本下降 573.47 万元，降幅 43.25%，2022 年坏账准备影响额较 2021 年减少 797.20 万元。2022 年度，原料纸价格和海运运费均有所下降，公司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全面落实精简生产计划，有效控制成本，大幅提高盈利能力。2022 年收入增长 3.80%同时成本仅增长 1.10%，使得营业利润增幅较大，进而使得净利润大幅增加。

2、偿债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2,028.50	47,194.02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41,323.89	50,566.69
资产负债率	61.86%	67.48%
流动比率（倍）	1.02	0.93

速动比率（倍）	0.76	0.68
利息支出（万元）	799.83	55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7	1.34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2 倍，速动比率为 0.76 倍，与上年相比均有所增加，短期偿债能力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期末存货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去年同期相比规模缩减，导致流动资产下降了 5,165.52 万元，降幅为 10.95%。同时由于 2022 年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使得流动负债下降了 9,242.79 万元，降幅为 18.28%，且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同比有所上升。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持续扩大，盈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虽然利息支出与 2021 年相比略有上升，但是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较大，反映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提高。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86%，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分别下降 18.28% 和 1.68%，总体负债规模减少。其中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及支付其他应付款中的股权回购款所致。

3、营运能力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7	4.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0	5.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8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0 和 3.97。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4 和 4.50，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9 和 0.76，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各期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平均资产增加所致。公司在总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合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在总资产中

占比达 68.57%，其变动对总资产周转率的差异影响较大。具体而言，关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请详见本答复“问题 7（五）”，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的变动见本答复“问题 7（五）”，关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请见本答复“问题 7（五）”。2022 年公司平均固定资产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设立贵州铭丰，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所致。

4、现金流量

公司现金流量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66	1,79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81	-11,19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53	13,12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49	3,490.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9.62 万元和 13,291.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且显著增加，原因如下：

1)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了 6,941.81 万元，主要为：
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4,942.33 万元；②公司 2022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增加了 1,850.32 万元。

2)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了 4,550.23 万元，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91.28 万元与 -2,010.81 万元。相较上年，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有所减少。公司投资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 2021 年添置铭丰贵州生产设备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22.04 万元与 -10,755.5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或归还银行贷款等带来的现金流变化所致。

(二) 补充说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中荣股份	21,471.59	0.80%	21,300.49
子久股份	-49.01	87.85%	-403.42
裕同科技	157,713.73	47.68%	106,793.52
美盈森	16,660.30	47.05%	11,329.65
柏星龙	3,872.05	-8.28%	4,221.47
申请挂牌公司	2,555.28	465.54%	451.83

可比公司中除柏星龙外，其他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公司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变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

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的增加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及成本的有效控制。2021 年度原料纸价格大幅上涨，全球疫情造成海运运费上涨，同时公司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造成当年利润水平较低，其中 2022 年纸质包装销售收入下降 0.77%，原材料成本下降 5.92%，下降绝对金额为 585.32 万元，运输成本下降 573.47 万元，降幅 43.25%，2022 年坏账准备影响额较 2021 年减少 797.20 万元。2022 年度，原料纸价格和海运运费有所下降，公司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全面落实精简生产计划，有效控制成本，大幅提高盈利能力。2022 年收入增长 3.80% 同时成本仅增长 1.10%，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订单金额分别为 75,850 万元和 71,07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49.32 万元和 68,725.72 万元，增幅为 3.43%，收入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的波动。

公司主要面向消费品行业的下游市场，涵盖酒、珠宝及饰品、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茶叶、钟表、烟、医药及保健品等细分行业，其中酒、珠宝及饰品、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于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比超过七成。消费品行业发展易受经济环境、消费者信心和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1年以来居民消费支出增速显著回升，消费品行业总体呈现稳固增长趋势，持续展现复苏势头。根据中国酒业协会数据，2022年国内啤酒市场发展受到市场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全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啤酒产量3,568.7万千升，同比增长1.1%；白酒消费持续升级，市场进一步向名优品牌集中。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数据，2022年全球黄金需求总量同比增长18%，全球央行购金量累计达1,136吨。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年全球化妆行业规模持续增长至5,652亿美元，较上年年增长7.13%。总体而言，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发展表现持续稳定，呈现逐步向好的复苏态势。公司与下游客户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三）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和资金的有效利用。

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786.61万元和69,327.08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长3.80%，营业收入持续扩大。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纸、木材等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基于上述因素，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仍需保留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

2、公司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保留的授信贷款，主要为东莞地区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水平较低。公司一方面通过低成本贷款降低资金筹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积极的资金盘活、合理的资金管理活动，实现了货币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和确保资金安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为0.68和0.76，速动比率有所增加，短期偿债能力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去年末相比规模缩减，导致速动资产有所下降。同时由于2022年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相应下降，且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大于速动资产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同比有所上升。

（四）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32.37	7.71%	64,09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5.87	366.00%	50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9	39.98%	3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10.54	10.68%	64,96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14.10	-9.63%	33,21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0.16	-6.10%	25,65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8.87	1.21%	2,10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74	8.65%	2,1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18.88	-7.20%	63,16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66	638.58%	1,799.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9.62 万元和 13,291.66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加 11,492.04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了 6,941.81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4,942.33 万元，税费返还较上年增加了 1,850.3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4,090.04 万元和 69,032.37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加 4,94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 505.55 万元和 2,355.87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850.32 万元。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为增值税退税，主要系母公司出口业务增值税免抵退税产生。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小幅增长，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部分进项税未在税局申报系统认证抵扣，导致当年退税金额较低。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了 4,550.23 万元，系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213.54 万元和 30,014.1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3,199.4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新开票据和票据背书结算支付货款增加。原材料价格下降，海运成本降低，以及外协采购支出减少等也使得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656.39 万元和 24,090.1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566.2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员工数量下降导致。

三、补充说明运输费用、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运输费用、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销售费用与收入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9,327.08	66,786.61
运输费用	1,248.97	2,047.46
销售费用	2,344.35	2,111.95

1、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86.61 万元、69,327.08 万元，增幅为 3.80%。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2,047.46 万元和 1,248.97 万元，2022 年相比 2021 年下降 798.49 万元，与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相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在海运及集装箱订购上的支出较 2021 相比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86.61 万元、69,327.08 万元，增幅为 3.8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11.95 万元和 2,344.35 万元，增幅 11.00%，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柏星龙	7.95%	8.41%
中荣股份	2.68%	2.69%
裕同科技	2.47%	2.45%
美盈森	5.72%	6.96%
子久股份	20.28%	19.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7.82%	8.01%
申请挂牌公司	3.38%	3.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子久股份和柏星龙销售费用率较高。子久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较小，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子久股份营业收入仅为 2,929.75 万元和 3,102.24 万元，且其为打开市场，店面费及广告宣传费占比较高，故销售费用率相应较高。柏星龙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为其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高。除子久股份和柏星龙，其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为 4.04% 和 3.62%，与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相匹配。

（二）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包装产品相关的研发工作，致力于开发创新的包装产品和技术，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公司研发立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现有的生产工艺条件，与公司现有包装产品的类型、工艺技术的改良改进深度切合，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研发成果具体体现	投入使用情况
1	高熔体强度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吹塑成型工艺开发	将业务从外包装拓展到内包装	注吹出透明 PLA 包装瓶，目前市场同类产品较少	相关技术应用于 PLA 包装瓶产品，暂未投入生产
2	高强度阻燃级玻璃纤维增强 PET 复合材料高效混炼与挤出成型工艺开发	可有效提升公司生物质型材生产能力及产品品质	通过反复调整阻燃配方和填充量，并改良工艺，顺利实现了板材的量产	相关技术部分应用于木塑地板及生物质基包装盒坯项目
3	聚乳酸复合材料高精度挤出精密线管制品成型工艺开发	可有效提升公司生物降解吸管的生产精度和能力	解决了生物降解吸管壁厚的均匀性和管线的圆度问题	相关技术应用于 PLA 吸管产品，暂未投入生产
4	高效中高档酒盒制造系统研发	能够提升公司纸质酒盒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	解决了中高档酒盒开料、成型、装配的自动化问题，提高了效率和产品质量	相关技术应用于纸质酒盒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
5	可生物降解材料二氧化碳临界发泡系统研制	有助于实现公司可生物降解包装盒产品内托的轻质化	完成了三倍倍率的发泡片材制备	相关技术应用于快消品及耐消品包装生产，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6	高强度全生物降解吹塑专用材料及吹塑成型工艺	将业务从外包装拓展到内包装	完成数个不同强度和填充物的注吹配方材料制备，并注吹出不同款式和规格的包装瓶	相关技术应用于包装瓶产品，暂未投入生产
7	静电涂装面漆装备及工艺开发	可有效提升喷漆木盒生产过程中的面漆涂装能力	通过将雾化的涂料赋予负电荷，并喷向带正电荷的工件，使高速运动的雾化涂料便能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大幅提升木盒涂装效率和品质	相关技术应用于喷漆木盒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过程的涂装环节
8	LED 光固化水性油漆静电涂装生产线研制	为提升公司木制包装产品的涂装效率	通过 LED UV 冷光源的照射，使油漆中的光引发剂迅速固化，省去了传统的待干过程，有效提高了涂装效率。	相关技术应用于木制包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过程的涂装环节
9	木质包装自动砂光装置研制	为实现公司木制包装产品白身和底漆的自动砂光	采用工装夹具带动工件，在四个连续的测砂和平砂机上，一个流程内实现产品全面砂光	相关技术应用于木制包装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砂光环节，暂未投入生产

10	生物质基发泡复合材料及成型工艺开发	为提升环保包装产品内托的品质和功能	在 PLA 珠粒发泡的基础上，利用专用模具和高温蒸汽完成模压成型	相关技术应用于环保包装产品，暂未投入生产
11	玻璃纤维增强PET 复合材料高效混炼与挤出成型工艺开发	为增强挤出片材的功能性	通过填充一定比例的玻璃纤维，增强挤出片材的抗折耐弯	相关技术应用于生物基木塑建筑构件，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12	可折叠纸质包装盒/袋连续成型工艺与装备开发	为提升公司购物提携袋产品的生产能力	实现了印刷、模切、成型和穿绳的自动化	相关技术应用于可折叠纸质包装盒及包装袋产品，暂未投入生产

（三）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和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各种研发活动有关的事项。公司研发内控制度从管理机构与职责、研发项目立项程序、研发项目经费管理、研发项目过程控制、研发成果验收与评审、知识产权保护、保密措施、研发费用财务核算管理等关键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流程指引和要求，并通过 SAP 系统实现对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

（1）立项管理：技术研发中心根据研发人员提出项目的具体情况，召集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召开项目评审会，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凭经批准的《研发项目立项申请书》创建研发项目的 SAP 项目编号，并依此进行立项。

（2）经费管理：公司确定了明确的经费使用范围和经费申请、审批和使用流程。研发经费在财务部的监管下循序投入，合理开支。财务部门年终报送决算，于项目结束后核销经费。

（3）过程控制：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项目进度每年向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提交《研发项目阶段性成果报告》，并随时补充有关项目进展、时间进度及成本费用等资料。研发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成员须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概况、分析、总结。

（4）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结题后向技术研发中心提交《研发项目验收报告》及其他有关验收资料及数据，经技术研发中心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相关完工结案证明，作为财务部关闭 SAP 研发项目的依据。

（5）财务核算：财务部门利用 SAP 系统，从材料领用和投入、费用审批和支出、人工成本归集分配等方面对研发业务及财务核算进行严格的管控。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研发内控制度，并对研发项目实施了有效的跟踪管理。

2、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研发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研发项目在 SAP 系统中立项，分项目核算，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研发项目情况，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进行分类归集。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公司各项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费用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人工支出，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等	研发人员填报项目工时后，由负责人进行复核，财务部根据工时将职工薪酬分配到相应的研发项目
直接投入	主要为用于研发的材料领用	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领料进行归集
折旧与摊销	主要为研发设备的折旧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中使用的资产在 SAP 系统中标记对应研发项目编号，系统根据标记自动进行分配
其他	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专利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报销申请列明报销事由和对应研发项目，财务部门根据报销申请和审批、合同、发票、付款情况进行审核后归集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个人卡是否已注销、诉讼涉及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补充披露个人卡是否已注销

个人卡注销情况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付款方式”分析部分，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2021 年、2022 年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2.64 万元和 37.9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款合计 103 笔，涉及 7 个人个人账户，主要原因为客户急需采购少量商品并将货款直接微信转账给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收款后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是真

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开通微信收款二维码，客户可直接扫描二维码付款至公司账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收款的个人账户除已离职员工外，有两名员工个人卡账户存在购买定期理财未到期或者贷款等情况，无法立即注销，其他账户已注销。两名未注销员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贷款或定期理财等影响账户注销的事项结束后及时注销账户。公司已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规范措施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经规范整改后，不规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二）诉讼涉及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对诉讼涉及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 2 笔，涉案金额共计 2,241.05 万元。由于以上案件中公司均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仅为 6.67%，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案件诉讼涉及款项无法收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说明公司对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是否约定利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收回障碍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七星关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计算，利率为月利率 4.72%，如借款期限到期后，七星关公司逾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则七星关公司须以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迟延付款天数以 10%的月利率向公司支付罚息。

该项借款由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约定的利率为月利率，协议借款期间按月利率 4.72‰ 计算借款利息。协议借款期限到期后，以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迟延付款天数以 10‰ 的月利率支付罚息，第一笔借款发生日五年期 LPR 为 4.65%，该笔借款折合成年利率约为 5.66%，与同期 LPR 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星关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毕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于自该笔借款发生以来，七星关公司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本金或利息，存在持续的现金流流入，故管理层判断该借款收回风险较低，不存在收回障碍。在会计处理上，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第三款：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判断该笔借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与七星关公司进行了沟通，前期疫情等原因对七星关公司经营的影响已逐步消除，目前营业状况已转好，资金紧张的问题正在缓解。七星关公司计划还款资金来源为厂房、公租房等租赁收入。七星关公司在做好费用管理的情况下，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目前七星关公司的租赁业务等收入，能够覆盖其全部负债、费用等。

综上，该项借款已经约定借款利息，该利息公允，且借款具备可收回性，收回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

六、补充说明应付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的产生原因、决策时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减资相关的议案。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减资相关的议案。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835.23 万元减至 7,627.785 万元，由公司减资回购中科中广持有的 2.6476% 的股份（对

应公司 207.445 万股), 中科中广将持有的 414.89 万股股份减少至 207.445 万股, 本次减资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07 元/股, 减资退股价款为 2,088.97 万元。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

公司在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后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

借: 股本 207.445 万元

资本公积 1,881.525 万元

贷: 其他应付款-中科中广 2,088.97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分两期支付回购价款 200 万元和 1,888.97 万元, 支付回购价款时, 借记其他应付款-中科中广, 贷记银行存款。故 2021 年末存在应付中科中广股权回购款 1,888.97 万元。

上述因减资事项产生的应付中科中广股权回购款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 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变化等具体原因, 了解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了解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3、通过公开网络检索途径, 了解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4、访谈公司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了解研发相关的流程以及内部控制措施;

5、取得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分析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明细, 并将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核对一致;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研发项目立项、审批、工作会议纪要、验收文件, 了解公司对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过程;

8、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及部门设置情况, 获取公司研发工时记录和工资表, 检查计入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与账面记录的

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一致，抽查员工薪酬发放记录；

9、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样选取公司大额研发费用的会计凭证，检查对应的领料单、审批单、合同、发票、银行单等原始凭证，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10、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清单，对折旧金额进行勾稽核对，核查研发相关折旧费用的准确性；

11、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况；

12、核查个人卡流水，对于已清理注销的个人卡账户，取得账户注销证明；对于因涉及贷款或定期理财等原因无法立即注销的个人卡账户，取得相关人员的贷款、理财凭证及承诺函，承诺影响账户注销的事项结束后对账户进行注销；

13、获取公司对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的背景，核查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14、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关于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的产生原因、决策时点及账务处理；

15、查阅报告期内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诉讼费支出的明细等，了解公司的涉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已经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了量化分析；已经补充说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发展情况一致；已经对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已经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进行了量化分析；

3、运输费用、销售费用与收入相匹配；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相关；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内控制度，并对研发项目实施了有效的跟踪管理。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个人卡是否已注销、诉讼涉及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

能力的具体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5、公司对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约定利息且利息公允，不存在收回障碍，对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6、已经补充说明应付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的产生原因、决策时点，应付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为88,141.00万元和91,172.94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3,587.80万元和36,79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3,622.39万元和36,861.55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327.08万元和31,290.83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70 万元和 3,200.33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91.66 万元和 3,286.77 万元。”

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的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无新增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 25,747.6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 14,165.43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2023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总量为 9,744.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290.83 万元，不存在大额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情况。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11,729,427.12
负债总额	543,730,318.43
所有者权益	367,999,10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8,615,511.63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312,908,345.24
营业利润	35,074,341.40
利润总额	34,799,610.55
净利润	31,732,88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003,33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015,9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7,682.19

公司2023年1-6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8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6,95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7,333.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098.86
非正常经营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	-219,13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73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261,012.98
所得税影响额	247,13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91.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7,384.98

公司2023年1-6月净利润为3,173.29万元，较2022年度净利润增加了618.01万元。利润提升的主要原因系（1）铭丰贵州产能和生产效率不断改善，人工成本、外发成本等均有所下降；（2）纸、木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均有所下降，公

司材料成本有所下降；(3) 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大部分以美元结算，2023年1-6月美元平均汇率较2022年有所上升，导致公司外销毛利率随之上升。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保持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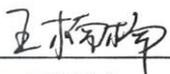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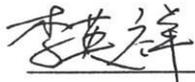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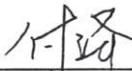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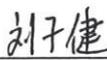

王楠楠


周曼


李英祥


戴超


付泽


刘子健

